

淡 江 大 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淡江大學網址：<http://www.tku.edu.tw>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P. 3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P. 3
參、考試日期、地點	P. 7
肆、招生學系、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P. 8
伍、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P. 13
陸、評分方式	P. 13
柒、錄取標準及公告	P. 13
捌、報到	P. 14
玖、成績複查	P. 15
拾、考生申訴辦法	P. 15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P. 15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P. 15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P. 16
2、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P. 22
3、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P. 25
4、原畢/肄業(或應屆畢業)學校代碼表	P. 26
5、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參考格式)	P. 28
6、推薦函(參考格式)	P. 29
7、研讀計畫書(參考格式)	P. 30
8、簡歷表(參考格式)	P. 31
9、境外學歷切結書	P. 32
10、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P. 33
11、造字申請表	P. 34
12、成績複查申請書	P. 35
13、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P. 37
14、一般退費申請表	P. 38
15、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P. 39
16、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P. 39
17、台北校園平面	P. 40
18、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P. 41
19、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P. 42
20、以同等學力認定第7條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申請表	P. 43
21、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P. 44
22、報名專用信封	P. 82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
簡章網路公告	107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三)
網路登錄報名表	108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 108 年 3 月 4 日下午 4 時 http://exam.tku.edu.tw
郵寄報名資料及繳費截止	108 年 3 月 4 日止 (逾期不受理)
准考證查詢並列印	108 年 3 月 13 日起至考試當天 http://exam.tku.edu.tw
試場查詢	108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三) http://exam.tku.edu.tw
一般系、所面試： 中文系、電機系、資工系、航太系、日文系、大陸所、日本政經研究所、戰略所、課程所、數學系	108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各系面試	108 年 3 月 17 日 (星期日)
榜單公告	108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 http://www.tku.edu.tw →招生資訊→榜單資訊
成績單寄發	108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	108 年 4 月 5 日 (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108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遞補	依網頁公告說明 本校網址(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最新消息」查詢

淡水校園地址及電話：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總機(02)2621-5656

本校網址：<http://www.tku.edu.tw>

院系簡介：<http://www.tku.edu.tw/> (點選學術單位/選擇學院/選擇學系)

學分抵免：<http://www.tk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法規章程)

招生相關單位及分機

- 一、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教務處(招生組 2208、2016、2015、2513、2207)
報到、備取遞補相關問題：教務處(註冊組 2210、2366、2367、2368)
- 二、就學貸款、兵役、就學優待減免、獎助學金：學務處(生輔組 2217、2817)
住宿：學務處(住輔組 2395、2396)
- 三、學雜費：財務處(2066、2067)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簡章及報名專用袋封面，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及下載。

網址：<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研究所→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附錄 1](#)），且符合本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工作經驗年資及其他相關資格規定者。若以第 7 條或第 9 條第 5 項報考者，證明文件須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前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二、相關規定

- (一)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大專程度常備兵轉服志願役者，報考在職人員進修時，得以軍中專長抵充工作經驗，但需持有足以辨識專長之服務證明書。
- (二)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四)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之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五)持教育部香港立案之各院校學歷報考者，需以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報考。
※持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須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 (六)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七)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八)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 (九)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得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 (十)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一、本校採先報名考試，再審核報考資格，請於報名前確認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者，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四)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報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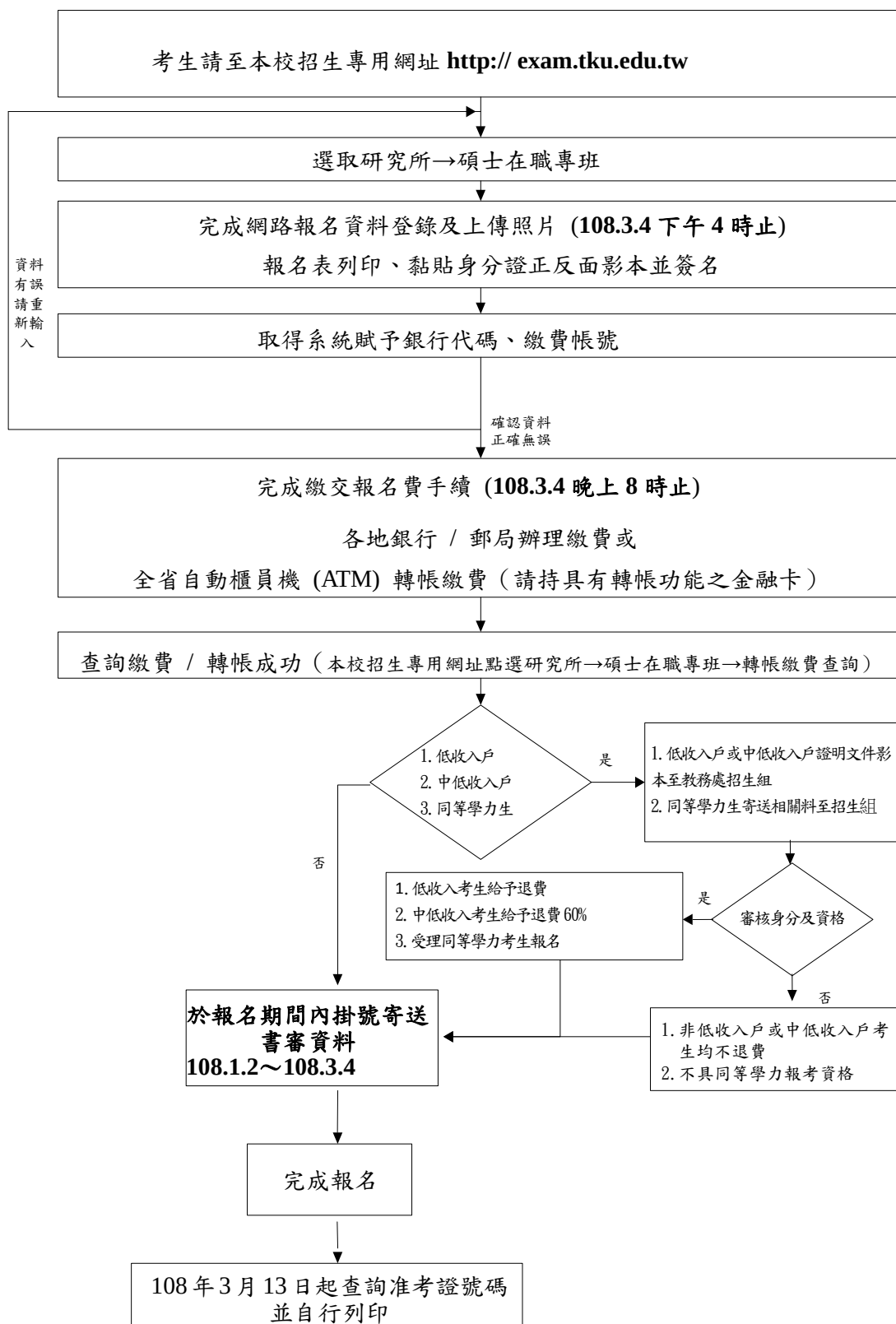
108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08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

※108年2月1日至2月14日為本校休假日；期間報名如有問題可來信 atex@mail.tku.edu.tw 或請於2月15日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三、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並需繳交備審資料及報名表，報名網址 <http://exam.tku.edu.tw>。

四、報名流程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 IE5.0 以上(含)瀏覽器並將電腦連接印表機 (以 A4 紙張列印報名表)。

※若電腦無該特殊字體時，請先以「_」輸入，待報名表印出後，以紅筆填寫於上，連同附錄 10 造字申請表寄送。

五、報名應繳資料

報名應繳資料以掛號郵寄（至 108 年 3 月 4 日止，郵戳為憑），資料請裝入貼有專用信封袋封面之信封袋中（[附錄 22](#)），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審查後概不退還。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報名前請審慎考慮。※

（一）報名表：考生須繳報名表。

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須另附證明文件影本供相關單位審核（[附錄 1](#)）。

2、報名表上需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於考生簽名欄位簽名。

（二）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附錄 5](#)）：可檢具任職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正本，或薪資扣繳憑單、勞保證明影本。

（三）備審資料：請詳本簡章【招生系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之【資格條件/備審資料】欄各學系、所指定之資料，份數未明定者一律繳交 1 份（含商管組聯招）。

※研讀計畫書（[附錄 7](#)）：包括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個人成就及其他等。

※推薦函（[附錄 6](#)）：可由推薦者密封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或交予被推薦者連同其他報名資料寄繳本校招生委員會。

（四）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錄 9](#)）連同報名資料郵寄。

（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申請表（[附錄 10](#)）連同報名資料郵寄。

（六）其他：造字申請表（[附錄 11](#)）、中低收入和低收入戶證明（[附錄 13](#)）、一般退費申請表（[附錄 14](#)）、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附錄 16](#)）等。（無則免附）

六、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1,550 元（內含郵資及代辦費 50 元）

（二）繳費方式：參閱[附錄 3](#)。

1、請確認登錄之報名資料無誤後再繳費，並於報名期限內至 <http://exam.tku.edu.tw>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 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 1 工作日查詢。

2、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報名 2 系、所以上者，請分別依個別報名表之帳號繳費。

※如網路填表後，逾期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報名。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繳納報名費，並於報名期間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期限至 108 年 3 月 4 日止）。考試當天請帶證明文件親自至教務處招生組（A213 室），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考生辦理全額退費。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四）退費申請：

1、一般退費者，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其餘已繳報名費者概不退還（[附錄 14](#)）。

（1）溢繳報名費（商管組聯招視同 1 所）。

- (2)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2、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108年3月4日(星期一)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14)，郵寄或傳真至(02)2620-9505淡江大學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3、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匯費(親領者免)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300元)後，一律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五)報名期限截止，若無繳費紀錄一律視同未報名，請考生確切查詢個人繳費紀錄，報名結果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無法另補行報名。

七、注意事項

- (一)線上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照片檔案為jpg格式，大小請勿超過1MB。**照片除供考試用，亦供入學後製作學生證用，勿傳生活照，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二)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應考資格(繳費前請確認報名資料無誤)。
- (三)系、所要求之備審資料，請於報名截止(3月4日)前寄出或交至招生組，超過報名期限以致影響後續審查作業，概由考生負責，不得要求補寄送資料。**繳驗之備審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報名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入學考試所繳備審資料保管以1年為限。
- (四)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入學錄取新生應於本校108學年度註冊截止日前確定錄取並完成相關報到程序。如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備取生獲錄取後，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凡具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五)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外，並提供報名學系、本校成人教育部、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18。
- (六)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延期舉行日期及相關資訊，將於媒體及本校網頁公告。
- (七)考生參與考試時應遵守本校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請參閱附錄2；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請參閱附錄4。

八、招生志願填寫須知

- (一)一般報考者請將系、所代號填在第1志願欄內，其餘志願欄請勿填寫。
- (二)商管聯招須知：須選填志願序，並繳交1份報名費及備審資料。商管組聯招最多可選填5個志願，請審慎選填志願序，核對無誤後再繳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九、准考證查詢與列印

- (一)於108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開放考生網頁查詢並自行列印(本校網址點選【招生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准考證查詢/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考生於考試當天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應試。
- (二)如未攜帶准考證需補發者，請於考試當天上午7:30起持本人身分證件至：一般面試系、所：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招生組(A213室)；商管碩士在職專班面試系、所：台北校園試務辦公室(D103室)。

參、考試日期、地點

一、考試日期：

(一)一般系、所--108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二)商管碩士在職專班--108年3月17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

二、考試地點：本校淡水校園及台北校園。試場於108年3月13日上午9時起公告於本校淡水校園、台北校園及招生資訊網頁。

三、面試及節次：(請攜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

一般系、所：淡水校園

考試時間		3月16日 09:00起
學系、所別		
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文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數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台北校園

考試時間		3月17日 09:00起
學系、所別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商管組聯招)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商管組聯招)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商管組聯招)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商管組聯招)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商管組聯招)	

肆、招生學系、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中國文學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801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 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有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 (二)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三)研讀計畫書 1 份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12 名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825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 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有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 (二)簡歷 (三)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四)研讀計畫書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專題報告、課外 活動表現之證明文件 (六)自傳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備註： 本系已通過工程 教育認證第 2015Y097 號		
14 名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828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 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1 份(轉學生另繳原 校成績單) (二)研讀計畫書 1 份 (三)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四)專業工作成就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備註： 本系已通過工程 教育認證第 2015Y096 號		
14 名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航空太空工程 學系碩士在職 專班 (829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 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 (二)簡歷 (三)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四)研讀計畫書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備註： 本系已通過工程 教育認證第 2015Y095 號		
10 名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854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 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有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一)基本資料： 1. 簡歷表 2.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 (二)工作經驗及表現： 1.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 自傳(中、日文皆可) 2. 研讀計畫書(中、日文皆可) 3.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或 工作成就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30% 7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備註： 本系提供碩專班 入學獎學金		
10 名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

專班、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MPP：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管理科學系企業經營、會計學系及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採聯合招生考試。

財金系 (8340) 國企系 (8350) 國企系國際行銷 (8300) 風保系 (8370) 管科系 (8470) 企管系 (8410) 會計系 (8420) 資管系 (8440) 公行系 (846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3 項條件之一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工作滿 3 年者 (二)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並工作滿 1 年者 (三)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二)學經歷及自傳 (三)擬研究主題之研讀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研究及論文發表、專業證照、歷年成績單、社團服務、專業成就等 (五)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填具「資格審查申請表」(附錄 20)，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前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60% 4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名額				
財金 33 名 國企 31 名 國際行銷 31 名 風保 32 名 管科 31 名 企管 50 名 會計 15 名 資管 20 名 公行 15 名				

中國大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866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一)簡歷、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 (二)工作經驗：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 相關學習之經歷或修課訓練 (三)專業表現： 1. 研讀計畫書 2. 個人職務表現證明 3. 獲獎紀錄 4. 創作專刊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30 名				
日本政經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864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有實務工作經驗 二、備審資料： (一)基本資料： 1. 簡歷表 2.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 (二)工作經驗及表現：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10 名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863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一)必備資料： 1. 證件：身分簡歷、學歷成績、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2. 研讀計畫書(含論文計畫) (二)書面參考資料(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如下列)： 1. 職務表現與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30 名		2. 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等 3. 專業資格證書或受訓證明 4. 專業心得報告或自學成果說明 5. 特殊表現證明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教學組 (875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 具工作經驗 二、備審資料： (一) 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1 份 (二) 自傳(含研讀計畫) 1 份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特殊表現等) 1 份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名額				
	20 名				
	政策領導組 (875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 具工作經驗 二、備審資料： (一) 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及工作績效成果各 1 份 (二) 自傳(含研讀計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1 份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1 份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名額				
	10 名				
數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110)	招生名額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二) 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二、備審資料： (一) 學歷證明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四) 自傳及研讀計畫書 (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專業工作成就、專題報告、課外活動表現等之證明文件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12				

伍、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 一、修業年限：2 至 4 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2 年。每學期至多修習 12 學分，至少選修 1 科。
 - 二、上課時間：以夜間或週六、週日為原則（實際排課時間請洽各學系、所）。
 - 三、上課地點：台北校園（平面圖詳[附錄 17](#)）。
- ※除課程所視課程需要，於淡水或台北校園上課外，其餘系、所均於台北校園上課。

陸、評分方式

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 3 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各科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書面審查成績係以考生繳交的備審資料評定之分數，乘以各系、所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 三、面試成績係以面試委員評定之分數，乘以各系、所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 四、考生成績總分為書面審查成績與面試成績之總和。

柒、錄取標準及公告

一、錄取標準

- （一）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該系、所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各系、所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正取不足額時，不錄取備取生。
- （三）任一項（科）目成績如有零分或缺考，雖成績已達該系、所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錄取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時，根據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排定名次並優先錄取；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二、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淡水、台北校園及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榜單公告」。錄取結果以限時信函寄發，並 E-mail 至考生信箱。

捌、報到

一、正取生同時錄取多個系所組時，僅能擇 1 系所組辦理報到；正取生同時備取其他系所時，如正取系所已辦理報到，於備取遞補作業截止前獲備取系所遞補時，考生可放棄原已報到之系所，選擇備取之系所辦理報到。

二、錄取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日期及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至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 A212 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榜單序遞補。遞補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最新消息**)，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遞補作業至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未遞補到之備取生即喪失備取遞補資格（**商管組聯招遞補另訂**）。

三、商管組聯招備取生遞補報到方式如下：

- (一)備取唱名名單及唱名地點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最新消息】，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函通知。
- (二)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現場決定就讀學系，並隨即辦理報到，額滿為止。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
- (三)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無法到場可附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辦，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四、報到時請攜帶錄取通知單或准考證，並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歷證件：

- 1、學士或碩士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1](#))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3、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需繳交(1)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
- 4、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5、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日期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如入學資格不符、放棄或已向他校報到，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錄取系、所及資格不符或放棄原因，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組。

六、**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玖、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規定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錄 12](#)）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系、所別及複查科目、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裝袋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系、所之「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入學考試試卷及審查資料保管以 1 年為限。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依簡章[附錄 19](#)「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復申訴人。
-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

- 一、錄取生自 108 年 7 月 20 日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www.acad.tku.edu.tw>)「新生入學資訊」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 108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以瞭解各項應辦事項日程），本校不再寄紙本資料。錄取考生應如期繳費、選課方為完成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繳費單另由財務處於 8 月中旬寄送，8 月下旬尚未收到者，請至 <https://school.ctbcbank.com> 自行列印或洽詢財務處 02-26215656 轉 2067。
- 二、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收費項目	文學院	教育學院	國際學院	商管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學分費	5,900	5,900	5,900	8,260	6,525	6,525
雜費	11,080	11,080	11,080	11,080	11,080	11,080
延修生（學分費）	5,784	5,784	5,784	8,098	6,397	6,397

- （一）碩士在職專班除學分費外，1、2 年級另收取雜費。
 -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 2 年級第 1 學期統一收論文指導費 6,000 元。
 -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核准選修非在職專班課程而承認畢業學分者，依在職專班標準收費。
 - （四）外籍生及陸生學雜費依本地生 1.2 倍收取。
- 三、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如以交換生身分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姊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04 年 12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視其情形依前兩項規定論處。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記憶或可程式功能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作為計算之用，如非用於計算，則依本規則第六條議處。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如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網補印准考證，或考試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第十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將電腦閱卷的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電腦閱卷的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違者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違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通知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須知

(一)提款機轉帳(需手續費)

-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 2、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 4、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 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5、輸入轉入金額「1,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6、務必核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 7、「交易明細單」即繳費收據，請列印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不需手續費)

- 1、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 2、受款人名稱：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3、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 例:「7929 xx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4、填寫繳費金額「1,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 6、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需手續費)

- 1、填寫匯款單。
- 2、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 3、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4、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5、填寫繳費金額「1,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6、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注意事項

(一)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尚未繳費前，如登錄資料有誤請重新操作，錯誤報名表作廢，請依正確報名表上之帳號繳費。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應考資格。

(二)繳費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 <http://exam.tku.edu.tw>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 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 1 工作日查詢。

(三)考生請務必至網頁 (<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招生簡章) 下載報名專用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資料備妥以掛號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以郵戳為憑) 或送至招生組。

(四)網路報名完成後，依簡章規定時間，可依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至 <http://exam.tku.edu.tw> 進行：繳費查詢/試場查詢/錄取查詢/准考證查詢/列印。

附錄4 或應屆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台灣大學	0055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178	開南大學	0888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030	大仁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政治大學	00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018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889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031	南亞技術學院
0003	國立清華大學	005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186	國立高雄大學	0890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032	東南科技大學
0004	國立交通大學	0058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19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891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1033	中華技術學院
0005	國立中央大學	0059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19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892	永達技術學院	1034	南榮技術學院
000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60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0193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893	私立南華大學	1035	弘光科技大學
0007	國立成功大學	0061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0194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895	國立空中大學	1036	建國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興大學	006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19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896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1037	美和技術學院
0009	國立陽明大學	006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19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897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103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006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19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89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039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6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0901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040	致理技術學院
0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66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0206	興國管理學院	090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41	輔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67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023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923	環球技術學院	1042	遠東科技大學
0014	私立東海大學	0068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0423	明道大學	092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43	龍華科技大學
0015	私立輔仁大學	0069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0599	慈濟技術學院	0927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044	修平技術學院
0016	私立東吳大學	0070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075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92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45	僑光技術學院
0017	私立中原大學	0071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075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929	國立東華大學	1046	中台科技大學
0018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072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0760	樹德科技大學	0931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047	元培科技大學
0019	私立淡江大學	0073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0761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09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8	中州技術學院
0020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0074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0776	國立臺北大學	0933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04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021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075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0777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09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0022	私立逢甲大學	0076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077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938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1121	致遠管理學院
002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0077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0851	私立玄奘大學	0948	私立長榮大學	1124	立德大學
0024	私立靜宜大學	0078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0852	吳鳳技術學院	0950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25	亞東技術學院
0025	私立大同大學	0079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6	中國科技大學	0951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026	陸軍軍官學校	0080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0857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0952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1127	黎明技術學院
0027	海軍軍官學校	0081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8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0953	明志科技大學	1128	東方技術學院
0028	空軍軍官學校	0082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0860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955	醒吾技術學院	1129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0029	國防醫學院	0083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0861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956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130	長庚技術學院
0030	中正理工學院	0084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0862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095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31	崇右技術學院
0031	政治作戰學校	0085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0863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0958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132	大同技術學院
0032	國防管理學院	0086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0864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0959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133	台灣觀光學院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0033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0087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0865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096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134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034	私立真理大學	0088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0866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0961	私立慈濟大學	1135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035	國立中山大學	0089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0867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0963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136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0036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90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0868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0972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137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037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091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0869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097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8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0092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087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097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中)	1139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93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87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097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0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0040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94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0872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976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141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1	國立台南大學	0095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874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77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14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4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96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0875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0978	國立中正大學	1143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97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0876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0979	私立實踐大學	114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004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98	國立宜蘭大學	0877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0	私立世新大學	1145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0045	國立嘉義大學(含師院)	0099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878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0984	親民技術學院	1146	外國學校(大學)
0046	國立台東大學(含師院)	0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879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0985	私立華梵大學	1147	華夏技術學院
0047	私立長庚大學	0158	南開科技大學	0880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0986	私立中華大學	1148	外國學校(學院)
0048	私立光明醫學專科學校	0162	蘭陽技術學院	0881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0987	私立大葉大學	1149	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0049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0164	德霖技術學院	0882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8	私立義守大學	11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05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0165	亞洲大學	0883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0989	私立銘傳大學	115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167	佛光大學	0884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0991	私立元智大學	115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2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17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885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099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3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0176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886	台南科技大學	0994	正修科技大學	1155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054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017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887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0999	其他	1156	法鼓佛教學院

※考生若查無就讀學校代碼，請填其他。

※原學校已改制或更名，依更名後之學校名稱填報。

附錄 5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參考格式)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報考學系 (所)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地址： 電話：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負 責 工 作 性 質 概 述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備 註														

1.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工作經驗年資，始得報名。
2. 每 1 份工作填寫 1 張，若有不同機關服務者，請分別填不同機關之證明書。本表不敷使用請影印。
3. 本表為參考格式，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
4. 本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可檢具任職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正本，或薪資扣繳憑單、勞保證明影本。
5.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證明之用，不作另外用途。
6. 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考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在職單位負責人
(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6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推薦函(參考格式)

報考系、所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應申請貴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之託, 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

原就讀系別：

本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 碩士班課程教授

☐ 大學部課程教授 ☐ 其它

本人曾教授申請者課程，對其綜合評估如下（請勾選）：

能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						
獨立工作能力						
恒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其他評語：

推薦人：_____職稱：_____

簽 名：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電話：(0)_____ (H)_____

註：請密封交予申請者，未密封視同無效。

附錄 7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研讀計畫書格式(參考格式)

(A4 自行製作)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讀計畫書

報考系、所在職專班別：

考生姓名：

研讀計畫書：

附錄 8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簡歷表(參考格式)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學位名稱	起訖年月
工作簡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工作內容
自傳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日期：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組。

附錄 10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報考系、所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身心障 礙類別									障礙等級		
特 殊 需 求	申 請 項 目									審 查 小 組 審 定 結 果	
	考試科目：									承辦人：_____ 組 長：_____ 秘 書：_____ 教務長：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備註：

- 一、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招生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以憑辦理。
- 四、提出本申請表者，請務必於報名期間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208。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	系、所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 其他（請說明）： 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注意事項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四、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五、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電話：(02)26215656 轉 2208		

附錄 1 2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正面）

考 生 姓 名		系、所 別	系、所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原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考 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截止收件日（以郵戳為憑）：108 年 4 月 5 日，逾時不予受理。
- 二、本表正面：姓名、系所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三、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 四、附成績通知單影本 1 份。
- 五、申請書正、背面黏貼成一張，連通成績通知單影本裝入信封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背面)

2	5	1	3	7
---	---	---	---	---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寄

貼郵票處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啟

----- 摺 疊 線 -----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中低收、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系、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退費方式	請務必勾選 ☐ 親自至淡水校園教務處招生組 (A213 室) 或台北校園試務辦公室 (D103 室) 領取。 ☐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 (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戶名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1 份。 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1 份。(勾選親自領取者免附)				
備註	一、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於 108 年 3 月 4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下載封面自行黏貼 B4 信封，郵寄至「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收」或傳真至(02)2620-9505。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208。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五、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一般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學系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				
退費理由	請務必勾選 ☐ 溢繳報名費。 ☐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				
退費方式	請務必勾選 ☐ 親自至招生組(行政大樓 A213 室)領取。 ☐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戶名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備註	一、除因 <u>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u> ，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於 108 年 3 月 4 日前郵寄至「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傳真至 <u>(02) 2620-9505</u> 。(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208。)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

- (一)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二、報名費：一律全免。

三、補助應試交通費：

- (一) 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 (二)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車、高鐵、輪船（限臺灣本島及離島）、客運、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 (三) 期間：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 (四) 申請辦法：
 - 1、搭乘飛機、火車、高鐵、輪船、客運等，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搭乘飛機：需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 2、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組（行政大樓A213）申請，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四、補助定額住宿費：

- (一) 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 (二) 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 (三) 住宿期間：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 (四) 申請辦法：
 - 1、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 2、住宿費用低於（含）1,500元全額補助；高於1,500元，以1,500元為補助上限。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組）學位 學程、所名稱		聯絡方式	（日） （Email）	（夜）	（手機）
入帳帳號 1. 以正楷書寫正確 2. 附上本人退費帳號存摺 封面影本	戶名	（限本人帳戶）			
	銀行	_____銀行（代碼：_____）		帳號	
		_____分行（代碼：_____）			
	郵局	局號		帳號	

申請補助明細

日期		交通費				住宿費
月	日	交通工具	起訖地點	小計	憑證	
		飛機 ☐ 火車 ☐ 高鐵 ☐ 輪船 ☐ 客運 ☐	起訖地點：_____	共_____元	共_____張	共_____元 憑證共_____張
		捷運、公車 ☐	☐ 台北車站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台北車站捷運站	共 130 元	毋須提供	
			☐ _____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_____捷運站	共_____元		
合計		共_____憑證，共_____元				

憑證黏貼處

補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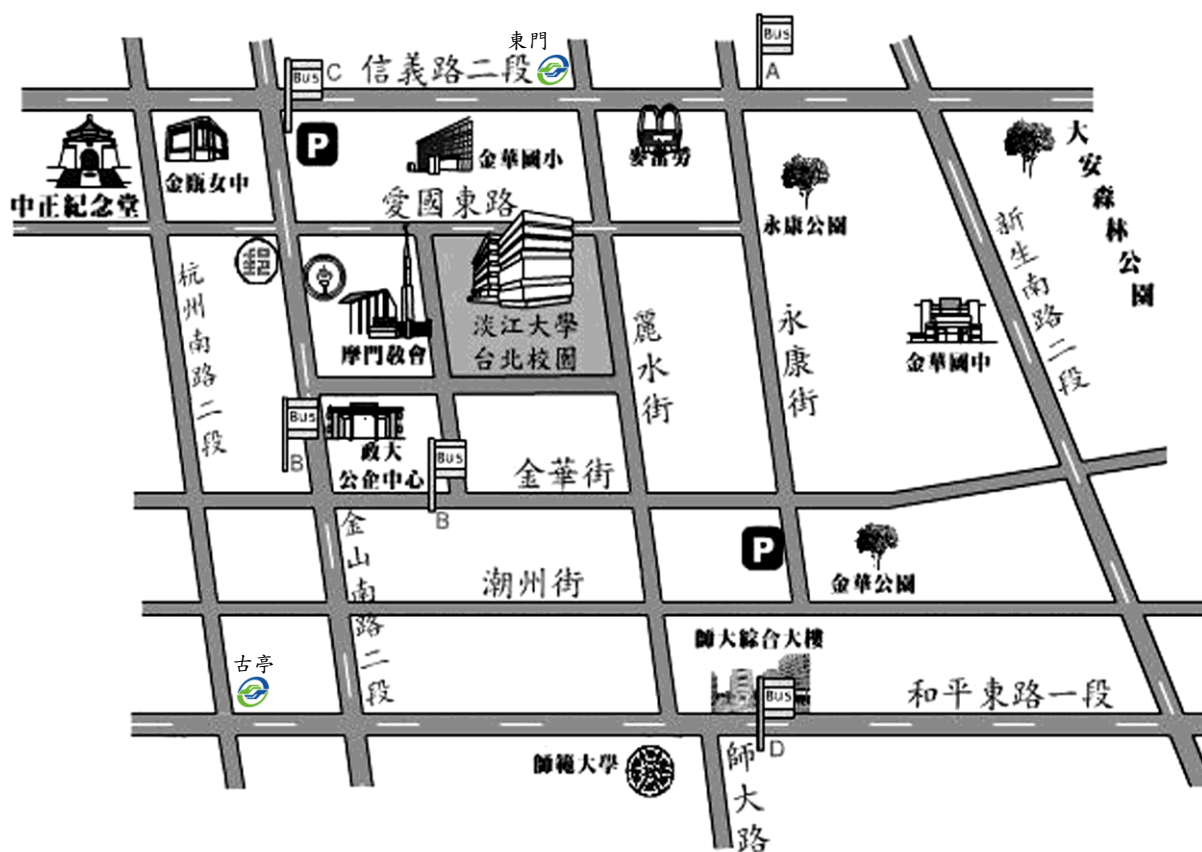
依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項 目	說 明
交通費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車、高鐵、輪船、客運（限臺灣本島及離島）、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搭乘飛機、火車、高鐵、輪船、客運等，均須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飛機：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組（行政大樓 A213）申請，或填妥本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住宿費	每人補助上限 1,500 元，一人限補助一次，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注意事項	1. 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 2 天至後 2 天。 2. 交通費及住宿費，對象限考生本人，一人限補助一次。 3. 請填妥本申請表，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月○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請務必確認。（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 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208。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平面圖

碩士在職專班上課地點：台北校園(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課程所上課地點視課程需要，於淡水或台北校園上課。)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01.06.0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60 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

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班、組)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具右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請條列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並附審查文件於後，若表格不敷填寫，請另增頁列述。 ☐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負責人、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 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 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0 年者。 ☐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備註：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且專班學程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請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3、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4、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電話：+886-2-26215656，分機 2208，E-mail：atex@mail.tku.edu.tw。			
填寫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 年月日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在職專班簡介(所列課程及學分僅供參考)

一、中國文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碩士班自 1988 年成立以來，持續以關懷中華學術與時代問題為發展之導向，培養弘遠博雅之人才。並以中華文化為立足點，察時變於傳統與現代之間，會通文學、思想、政治、社會、書畫等範疇，省視我國文化發展之軌跡，配合社會脈動，呈顯時代精神，建構當代中華學術之特色。本系師資結構完整，課程內容多元，復於 1999 年成立博士班，2003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致力於古典與通俗兼具，傳統與創新並行，加速資訊化方式處理古典文獻，賦予傳統文化與古典文學新詮釋與新生命。

上課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台北捷運東門站）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副教授 兼系主任	周德良	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 博士	中央大學中文系兼任講師 淡江大學中文系兼任講師	中國思想史、諸子學、漢代學術思想
專任教授	高柏園	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 博士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副教授 文化大學哲學系專任副教授	中國哲學、宋明理學專題研究、思想方法
專任教授	趙衛民	文化大學哲學所博士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專任教授、副教授 聯合報副刊資深編輯 藍星詩學主編	中西哲學思潮、現代文學
專任教授	盧國屏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 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講師 明新工商專校共同科副教授	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漢語文化學
約聘專任教授 級技術教師	張炳煌	世新大學(原世界新聞傳播學院)電影科學士	淡江大學教授級技術教師兼文錙藝術中心主任暨書法研究室主任 國際書法聯盟總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書學會理事長/會長 中華民國詩書畫家協會理事長 書友雜誌社發行人兼社長 僑委會中華函授學校書法科教授	書畫研究暨創作、e 筆書寫系統研發、臺灣書法史研究、書法教學
專任副教授	殷善培	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 博士	淡江大學中文系兼任講師 新紀元雜誌社主編	黃老思想專題研究、中國文學史、思想史
專任副教授	馬銘浩	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 博士	淡江大學中文系兼任講師	詩選、詞曲選、詩畫會通專題研究
專任副教授	許維萍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所 博士	東吳大學兼任講師 銘傳大學應中系專任副教授	經學、思想史、華語教學
專任副教授	陳大道	雪梨大學文學院亞洲 所博士	南台科技大共同科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 大同大學共同科兼任講師 大同工商職校教師	古典小說、華語文教學、國際漢學
專任副教授	黃麗卿	淡江大學中文研究所 博士	淡江大學中文系兼任講師	古典小說、明清文學
專任副教授	林偉淑	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 博士	輔仁大學進修部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空中大學人文學科兼任講師	古典小說、文學理論、現代小說
專任副教授	黃文倩	淡江大學中文研究所 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學科約聘專任 講師 淡江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中國大陸現當代文學/文學史、文學批評與理論、文學概論、現代文學與習作
專任助理教授	曾昱夫	淡江大學中文研究所 博士	淡江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聲韻學、文字學、語言學、漢語語言
專任助理教授	侯如綺	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 博士	台灣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當代文學、台灣文學、現代小說
專任助理教授	普義南	淡江大學中文研究所 博士	淡江大學中文系兼任講師 海洋大學兼任講師	中國文學史、詩歌鑑賞方法、詞選及習作、詩選及習作

			私立康橋實驗高中專任教師	
專任助理教授	李蕙如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 博士	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海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宋明理學、文學概論、器物文化
專任助理教授	羅雅純	淡江大學中文研究所 博士	佛光大學中文系專任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專任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中國思想史、宋明清學術思想、先秦 儒道經典智慧、中國語言能力表達、 華語教學
專任助理教授	劉依潔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 博士	靜宜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現代小說、報導文學、編輯採訪
專任助理教授	楊宗翰	佛光大學文學系博士	文訊雜誌社企劃部專任總監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編採實務、台灣現代文學。
專任助理教授	林黛嫻	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 博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兼任 助理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專任教授級駐 校作家	編輯與採訪、台灣現代文學、寫作
專任助理教授	謝旻琪	淡江大學中文研究所 博士	中原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古典詩詞、明代文學、中國文學批 評、詩文論、中國文學史、古典小 說。
榮譽教授	傅錫壬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 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兼任教授 中山大學兼任教授 淡江大學教授兼文學院院長、教務長	中國神話、楚辭、中國文學史、樂 府詩
榮譽教授	陳慶煌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 研究所博士	台北大學台北校區兼任教授 中華學術院詩學研究所常務委員兼秘書長 中華詩學研究會常務理事	中國詩學、詞學、經學、文學研究、藝 術史研究
榮譽教授	何金蘭	巴黎第七大學東亞 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中文系、法文系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文系、研究所兼任教授 東吳大學社研所兼任教授 政治大學外語中心越南語文課兼任教授	世界漢學、文學理論研究
榮譽教授	陳仕華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 博士	銘傳大學中文系專任副教授	目錄版本學、文獻學

課程及學分

-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 2、畢業最低學分數：32 學分
- 3、必修學分數：4 學分
- 4、必修科目：治學方法（2/2）、論文
- 5、選修科目：

唐宋思想史專題（2/2）	飲食文化專題研究（2/2）	書法與楹聯學專題研究（2/2）
台灣文學史專題（2）	現代文學專題研究（2/2）	漢語邏輯學專題（2）
漢魏思想史專題（2/2）	唐詩專題研究（2/2）	文學出版與媒介文化（2/2）
華人社會與文化（2）	華文文學專題研究（2）	中國現代文學專題研究（2/2）
儒道思想與人生（2/2）	古典小說專題研究（2/2）	書畫專題研究（2/2）
文藝編輯與出版專題（2）	詩話專題研究（2）	中國文論專題（2）
現代詩專題研究—風格樹立（2）	現代詩專題研究—典籍更替（2）	古典詩學專題研究（2）
台灣當代文學專題（2）	旅行文學專題（2）	飲食文學專題（2）

 （當學年度開課以實際開課情況為主）

二、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所課程規劃上強調研究能力的訓練及實務性格的培養，希望能建立工程理論與實務需求結合的發展特色，一方面導正台灣高等教育界長期以來偏於理論研究而輕忽實用價值的走向，另一方面更期望配合國家重點策略之尖端科技發展而建立起本土工業界關鍵技術的自主性。另為求教學品質之持續提升，本系於 104 學年度通過工程教育認

證（認證第 2015Y097 號）。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副教授 兼系主任	楊維斌	淡江大學電機博士	工研院經理、副經理、科長、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低功耗數位電路設計、鎖相迴路/延遲迴路電路設計、電源管理電路設計
講座教授	李祖添	奧克拉荷馬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任校長；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系專任講座教授	自動控制、機器人、智慧型系統
講座教授	劉金源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海洋工程科學博士、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海下科技研究所專任教授/所長	聲納系統原理與應用、海洋聲學、水下搜尋與探測、聲波散射與迴響
專任教授	翁慶昌	大同大學電機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系主任	模糊系統、智慧型控制、SOPC 設計、機器人設計
專任教授	丘建青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麻省理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工程系客座學者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通訊系統、電磁理論、無線通訊系統、微波成像、物聯網與無線充電
專任教授	莊博任	美國路易斯安那大學電腦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系主任	計算機結構、平行暨分散式處理、容錯計算、行動計算、網路安全、雲端計算、物聯網
專任教授	江正雄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主任	電腦視覺、醫學影像處理、系統晶片設計、混合式信號積體電路設計
專任教授	李慶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天線工程、電磁理論、數值電磁學、平面天線、無線充電、電磁優化問題
專任教授	李揚漢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新埔工專電子科副教授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人工智慧、積體電路設計(數位、類比、通訊 IC)、無線通訊系統(4G, 5G 行動網路)、物聯網與無線充電
專任教授	李維聰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博士	私立南榮工商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講師 南台技術學院電子工程技術系副教授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副教授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微處理機介面設計、嵌入式系統 電腦網路、個人通訊網路、計算機結構
專任教授	許駿飛	元智大學電機博士	中華大學副教授 交通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智慧型控制、機器人設計
專任副教授	周永山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強健控制及應用、控制晶片設計、反覆式學習控制、機器學習控制
專任副教授	楊淳良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蘭陽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助理教授	光通道效能監視、光纖網路設計、光纖感測、光電感測、物聯網系統
專任副教授	易志孝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系專任助教 創惟科技高級 IC 設計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機器學習、電腦視覺、影像處理與辨識、統計學習理論
專任副教授	饒建奇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電子設計自動化(EDA)、三維(3D)積體電路設計與封裝測試
專任副教授	劉寅春	中原大學電機博士	加拿大商科立爾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 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機器人研究室共同研究員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研究員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非線性系統控制、模糊控制、綠色能源系統控制、無人飛行機(UAV 控制)、人機介面設計
專任副教授	周建興	淡江大學電機博士	萬能科大電子系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資訊所博士後研究員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影像分析與辨識、人機互動、互動式學習、機器學習

專任副教授	蔡奇謚	國立交通大學 電機與控制工程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二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華碩電腦高級工程師 華碩電腦軟體研發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電腦視覺、視覺追蹤、系統狀態估測、影像處理、擴增實境、視覺定位、深度學習
專任副教授	施鴻源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技術經理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射頻接收發射器設計、數位輔助類比校正設計
專任副教授	衛信文	國立清華大學資工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資訊所博士後研究員	即時系統、雲端運算、網際網路技術、物聯網、圖形理論
專任助理教授	李世安	淡江大學電機博士	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博士教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助理教授	SOPC 設計、軟硬體共同設計、智慧型控制、機器視覺
專任助理教授	李光啟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電機博士	Principal Scientist in 美商博通國際研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roject Lead of Networking Development in Broadcom Corp., USA. Staff IC design engineer of Consumer Entertainment IC develop in VLSI Technology Inc., USA. Principal design engineer of ASIC development in Western Digital Corp., USA.	5G 前瞻技術、無線通訊、數位信號處理、低功耗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模組化通訊 IC 設計
專任助理教授	紀俞任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	幅遠科技研發部兼任工程師，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及電子工程學系兼任講師	微波/毫米波天線設計、超穎材料(Metamaterial)設計與應用、無線傳能、無線能量採集、電磁模擬分析
專任助理教授	劉智誠	淡江大學電機博士	淡江大學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兼任講師	機器人設計與控制、SOPC 軟硬體嵌入式系統設計、資機電整合

課程及學分

-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 2、最低畢業學分數：26 學分
- 3、必修學分數：3 學分
- 4、必修科目：論文、論文研討(2)、技術寫作(1)
- 5、選修科目：

行動寬頻通信(3)	手機程式開發(3)	電機系統專利導論(3)	資訊專案管理(3)
物聯網簡介(3)	人機互動設計(3)	語音訊號處理概論(3)	新世代網路通訊協定 IPv6 介紹(3)
演化計算(3)	影像分析與機器學習(3)	智慧聯網與新世代網路(3)	專利申請實務與個案研究(3)
天線工程(3)	光纖感測原理及應用(3)	光子晶體的原理和應用(3)	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3)
光感測原理及應用(3) 電腦網路協定概論(3) 物聯網應用系統(3)			

(當學年度開課以實際開課情況為主)

三、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為培育高級資訊工程人才，以為國家建設及學術研究之用，特於 67 年秋，將原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資訊系統組改升為資訊工程研究所。為配合資訊科技未來發展之趨勢，本所主要研究領域包括電子計算機系統及應用、軟體工程、硬體設計、數位通訊等方面。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教授 兼系主任	陳建彰	清華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淡江大學資工系副教授	影像處理、浮水印、視覺密碼、 演化式計算多媒體系統
榮譽教授	趙榮耀	美國美國杜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校長 交通部科技顧問 監察院監察委員	專題研討、電腦通訊、電腦輔助 教學系統
專任教授 兼校長	葛煥昭	美國奧勒崗州立大學電腦博士	淡江大學資工系系主任、學生事務長、教 務長	臨床醫療數據處理、醫療資訊 系統開發、臨床醫療資訊轉譯。
專任教授 兼資訊 系副 教授	郭經華	美國聖母大學電機博士	數位語言學會秘書長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發展組組長、資訊系副 教授、資工系主任	多媒體網路運用系統、電腦輔助語 言學習、可調式系統
專任教授 兼工學院 院長	許輝煌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中國技術學院副教授兼電算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資工系系主任	機器學習、資料探勘、普適智慧、 多媒體處理、生物資訊
專任教授	蔣璿東	美國西南路易士安那大學電腦博士	淡江大學資工系系主任、學生事務長	邏輯式資料庫系統、物件導向資 料庫理論、知識發掘、機械學習
專任教授	張志勇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真理大學資科系主任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線導覽顧問	物聯網、智慧家居與智慧社區、 健康照護系統建置、無線網路
專任教授	王英宏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資策會軟體工程師 淡江大學專任講師、副教授、資工系系主 任	多媒體資料庫、行動代理程式、 行動計算管理、軟體工程、軟體 衡量
專任教授	石貴平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資工系教授	無線網路、行動計算、通訊協定設計
專任教授	林慧珍	美國麻州東北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MA, USA 講 師、Rhode Island College, RI, USA 助 理教授	模式識別、計算機演算法、智慧 型計算
專任教授	洪文斌	美國北德州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	淡江大學資工系副教授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網路安全、 密碼學、智慧型系統、機器學習
專任教授	黃仁俊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網路安全、電子商務安全技術、 資訊隱藏、多媒體安全技術、資 訊安全、電腦密碼學
專任教授	顏淑惠	美國麻州東北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Merrimack College, MA, USA 助理教授	影像與視訊處理、型態影像學、 自動機理論
專任教授	鄭建富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元培科技大學資訊系講師、研究助理	分散式資料處理、容錯計算、 有線/無線網路、行動計算
專任教授	陳俊豪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博士後研究	大資料探勘、商業資料探勘、金 融資料分析、模糊理論及應用、 時間序列樣式分析
專任副教授	徐郁輝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數學博士	淡江大學資工系副教授	知識與經驗移轉技術、電腦教學 系統、電腦教學教材設計
專任副教授	汪柏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資工系副教授	邏輯程式、基因演算法、數位信 號處理、改寫系統、平行系統分 析模式
專任副教授	陳伯榮	美國愛荷華大學電腦博士	淡江大學資工系副教授	分散式演譯法及系統、運算法則 與模式、作業系統、派翠網路模 式與效能分析、演算法
專任副教授	鍾興臺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電腦博士	淡江大學資工系副教授	Web 技術，教學系統，智慧型系 統，知識管理，知識商務
專任副教授	黃心嘉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應用密碼學、數位簽章法、資訊 安全、電子商務安全
專任副教授	黃連進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資策會組合語言授課教師、系統軟體與硬 體工程師 創育中心系統設計顧問	計算機結構、嵌入式系統、影音處 理、數值分析、數位訊號處理
專任副教授	陳瑞發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資工系助理教授	互動式分散系統模擬、擬人系 統、同儕網路
專任副教授	林其誼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資工系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後研 究	容錯計算機系統、行動計算及網 路
專任副教授	蔡憶佳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淡江大學教品組組長 美國國家同步輻射中心訪問學者	高速電腦通訊網路、群組資訊交流之 效率評估、新一代電腦網路之通訊協 定、叢集計算
專任副教授	潘孟鉉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恆通高科正工程師	嵌入式系統、個人通訊系統、無 線感測網路、無線網路
專任助理教授	張世豪	英國利物浦約翰摩斯大學博士	國研院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Intel-台大創新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智慧感知網路、物聯網、網路安全

專任助理教授	洪智傑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樂天株式會社東京本社數據科學家 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工程師	巨量資料系統、電子商務數據科學、資料探勘、行動資料管理
--------	-----	--------------	---	-----------------------------

課程及學分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2、畢業最低學分數：30 學分

3、必修學分數：8 學分

4、必修科目：

研究方法 (2)

計算機演算法 (3)

正規語言與自動機理論 (3)

論文 (0)

四、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所課程強調研究能力的訓練及實務分析的培養，希望能建立航空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發展特色，以導正台灣長期以來偏理論研究而輕實用價值的走向，此外更期望配合國家航空尖端科技之發展而培養未來從事航空器設計、製造、使用及維護各方面的工程管理人才。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副教授 兼系主任	陳步偉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航太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航太系副教授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發展部及產品發展部副理	航空材料、航空品保
榮譽教授	馮朝剛	美國加州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學術副校長 淡江大學工學院院長 淡江大學航太系教授兼系主任 淡江大學機械研究所教授	高等空氣動力學
專任教授	陳增源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航太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航太系教授 淡江大學航太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淡江大學航太系助教	風能設計與應用、實驗量測
專任教授	應宜雄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航太系副教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副研究員 國科會博士後研究	壓電材料力學與應用、振動學、彈性力學
專任教授	牛仰堯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航太工程與工程力學博士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北卡州立大學機械與航太所 CFD Lab 訪問學者 中央研究院應科中心訪問學人 NASA John Glenn Research Center & OA (USA) 訪問學人 國科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博士後研究	空氣動力學、風力發電系統
專任教授	田 豐	美國密西根大學美國航太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航太系副教授 Mechanical Dynamics Inc. ADAMS Group Software Engineer 中山科學院三所助理研究員	航空發動機、飛彈導引、信號與影像處理
專任教授	李世鳴	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航太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淡江大學航太系講師	物聯網與大數據應用、燃料電池設計分析
專任教授	王怡仁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航太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航太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旋翼機專論、非線性動力學
專任教授	蕭照焜	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	淡江大學航太系副教授	航空電子系統、信號系統

		電機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航太系助理教授 漢翔公司工程處飛行科學組工程師 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飛行控制組 副研究員	
專任副教授	宛 同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 分校航太工程博士	台翔公司董事長 漢翔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 淡江大學航太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飛機性能分析、飛行安全分析、航空 氣象、高等空氣動力學
專任副教授	張永康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 分校機械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航太系副教授 台灣機械公司品保處工程師	飛具結構學、高等材料力學、最佳化 設計
專任副教授	湯敬民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 航太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航太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空中交通管制、飛行原理
專任副教授	蕭富元	美國密西根大學航太 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航太系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航太工程系研究助理	飛機性能分析、隨機程序概論、近代 控制系統設計
專任副教授	洪健君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 程博士	淡江大學航太系副教授 萬能科技大學航空光機電系副教授、系 主任 國防大學機電航太系副教授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系助教、講師、副教 授、系主任	無人飛行載具、飛行力學、射頻微波、 飛機修護、微帶天線、複合材料
專任助理教授	汪愷悌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大氣科學系博士	科技部自然司研究學者計畫副研究學者 成功大學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助理研 究教授 美國國家太空總署噴射推進實驗室博士 後研究員	太空輻射、電磁傳播、行星際衛星任 務、衛星屏蔽

課程及學分

-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 2、最低畢業學分數：27 學分
- 3、必修學分數：3 學分
- 4、必修科目：論文（0）、飛行原理（3）
- 5、選修科目：

旋翼機原理(3)	無人飛機設計(3)	飛行安全分析(3)	複合材料學(3)
無人飛行系統(3)	發動機專論(3)	航空管制專論(3)	飛行器性能分析(3)
維修管理(3)	航空工程專論(3)	場站工程(3)	航空電子系統(3)
空運管理(3)	航太科技管理(3)	系統工程(3)	航空氣象(3)
信號系統分析(3)	導航與控制(3)	航空器適航認證(3)	航空數據應用(3)
航空業經營與管理(3)	航空品保(3)	高等飛行力學(3)	飛行器設計(3)

五、日本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將以現有日語語文教學水準與品質為基礎，擴大為語言/文學/文化跨學門之重點研究。進而朝向日本人文科學領域之探索，並依研究生不同研究旨趣，將研究觸角擴衍至其他相關學門。本系碩士班的發展方向，是以日本近、現代之文學、語學、文化等為主要研究領域，重點放在文明思潮的批評以及文化的再省思，藉此開創並深化國內該領域之日本研究。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教授兼日文系、村上春樹研究中心主任	曾秋桂	廣島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教授、日文系主任及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日本近代文學、村上春樹研究、日本語教育
榮譽教授	陳伯陶	青山學院大學文學研究所(教育學專攻)、文學博士	淡江大學榮譽教授、日文系主任	日本教育研究、日本文化論
榮譽教授	林丕雄	淡江大學外國文學系畢業、日本慶應大學研究	淡江大學榮譽教授、日文系主任	日本文學名著
專任教授	落合由治	安田女子大學文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教授	日本語表現研究、媒體研究、日本語教育學、村上春樹研究
專任副教授	張瓊玲	九州大學文學研究所國語學碩士、同博士課程修畢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日本語學
專任副教授	彭春陽	九州大學日本文學研究所碩士、中央大學文學研究所博士課程修畢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兼校友服務處主任、日文系主任	日本近代文學
專任副教授	劉長輝	筑波大學哲學・思想研究所(倫理學專攻)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系主任	日本文化思想、近世儒學、神道、武士道論
專任副教授	馬耀輝	東京大學綜合文化研究所(地域文化專攻)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系主任	日本近代化研究、日本社會文化
專任副教授	關百華	東北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教育學
專任副教授	江雯薰	日本岡山大學文化科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日本語學
專任副教授	堀越和男	日本大正大學文學博士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專門家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日本語學
專任副教授	林寄雯	安田女子大學文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日本近代文學
專任副教授	富田哲	名古屋大學國際開發研究所國際Communication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台灣史、社會語言學
專任副教授	顧錦芬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東北大學文學研究科國文學專攻博士課程修畢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日本文學
專任副教授	施信余	早稻田大學日本語教育學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日本語教育、會話分析
專任副教授	王美玲	山口大學東亞研究所比較文化專攻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比較教育、社會學
專任副教授	廖育卿	熊本大學社會文化科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日本文學
專任副教授	李文茹	名古屋大學大學院人間情報學研究科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日本近代文學、日治時期文學文化、女性文學、第二外語日語教育
專任副教授	內田康	筑波大學文藝・言語研究科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日本古典文學(中世說話、軍記物語)、村上春樹研究

專任副教授	王嘉臨	東北大學文學研究科文化科文學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日本文學、中日翻譯、中日口譯
專任副教授	徐佩伶	九州大學人文科學院語言學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理論言語學、對照言語學
專任副教授	中村香苗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日語學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應用日語學
專任副教授	蔡佩青	名古屋大學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日本古典文學、日語教學
專任助理教授	王憶雲	京都大學文學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助理教授	日本近代文學
專任助理教授	王天保	大阪大學言語文化研究科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助理教授	日本語學
專任助理教授	菊島和紀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助理教授	日本語學、漢語日語句法比較
專任助理教授	蔡欣吟	明治大學文學研究科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助理教授	日本語學、教育學
專任助理教授	賴鈺菁	名古屋大學國際言語文化研究科文學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助理教授	明治維新史、日本近世文化思想史
專任助理教授	葉菱	熊本大學文學博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助理教授	日本現代文學、村上春樹研究

※ 本系提供碩專班入學獎學金若干名。

課程及學分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2、畢業學分：34 學分

3、必修學分數：論文

4、選修科目：文學、語學、文化領域（實際開課以當學年為準）

文學研究方法導論（2）	日本古典文學研究（2）	日本近現代小說研究（2）	日治時代文學研究（2）
日本近現代小說專題（2）	日本近代中之古典（2）	語學研究方法導論（2）	日治時代語學研究（2）
日本語言學研究（2）	日語教授法研究（2）	日本文章表現論（2）	日語音韻研究（2）
文化研究方法導論（2）	日治時代文化研究（2）	日本文化思想研究（2）	中日文化交流史（2）
日本近代化研究（2）	幕末維新專題研究（2）	翻譯理論（2）	翻譯技巧論（2）

六、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平衡發展，師資專長與研究領域兼顧財務、投資、銀行、衍生金融商品、金融創新、財務工程等各財金相關專題；課程規劃涵蓋公司理財、投資、金融機構管理及國際金融等相關領域，培養學生具備財務投資、銀行及國際金融專業經理人之基本學養與能力，加強學生應用財金相關資訊軟硬體之能力，開設財務數量方法、研究方法及財務資料分析等課程，提昇學生計量及數理應用能力及學習開發建構財金資料庫之能力。此外本系於87學年度成立博士班正式招生，使本系發展更完整。

目前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已致力於推動財務金融教學自動化的進行，以提升財務金融相關科技能力，累積國際金融知識及經驗，期望培育專業具國際觀的財金人才，以奠定國家未來人才培育管道之暢通，並提供政府及金融業界之財金專業人才。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教授兼	邱建良	美國密蘇里大學博	淡江財金系專任教授	經濟分析、數量方法

成人教育部執行長		士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陳玉璦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總體經濟學、貨幣經濟學、國際金融
專任教授	邱忠榮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博士	淡江商學院院長、財金系專任教授	企業財務決策
專任教授	李命志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教授	應用計量經濟
專任教授	林蒼祥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金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教授 兩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財務工程研討專題、 利率衍生性商品
專任教授	黃河泉	美國范德堡大學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教授	應用計量、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
專任教授	聶建中	美國新澤西羅格斯大學財務經濟學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教授	國際財管
專任教授	李沃牆	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教授	風險管理、財務計量
專任教授	顧廣平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淡江財務系系主任	財金資料分析
專任副教授	徐靖志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經濟及財政學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投資決策分析
專任副教授	段昌文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期貨與選擇權
專任副教授	鄭婉秀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財務管理、時間數列
專任副教授	林允永	美國曼菲斯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副教授、全球財務管理 全英語學位學程主任	固定收益證券專題
專任副教授	林建志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時間序列
專任副教授	楊斯琴	成功大學企管所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海外投資策略、國際貿易匯兌
專任副教授	陳鴻崑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市場微結構
專任助理教授	路祥琛	美國肯德基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公司理財、金融市場
專任助理教授	王仁和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財務工程
專任助理教授	呂伊婷	美國密蘇里大學財務規劃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財務規劃、現金管理

課程及學分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2、畢業最低學分數：36 學分（論文另計）

3、必修學分數：9 學分（論文另計）

4、必修科目：

核心能力課程：研究方法、領導與團隊、企業倫理

5、選修科目：

（1）商管核心課程：得選修商管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商管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且「系外選修」以不超過

6 學分為限。

- (2)專業課程：經濟分析、財務數量方法、財務資料分析、財務風險個案、國際財管、期貨與選擇權、固定收益證券專題、企業財務決策、投資決策分析、財務工程研討專題、人際關係與溝通、財金法律研討、金融行銷專題。

七、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1、本系旨在培養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國際企業專業高階管理人才
- 2、所授之課程涵蓋層面甚廣，包括國際經濟、國際企業管理、國際行銷、國際財務管理、國際經貿法規等五大領域課程，期望培養具有全方面之跨國際企業經營之專業知識
- 3、教學兼採個案分析，藉由師生深入研討中，讓同學能更瞭解企業經營過程中所可能引發之問題及解決之道，期望使同學能更具有宏觀之國際視野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副教授 兼所長	孫嘉祈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後研究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助理	科技管理、創新管理、服務行銷
專任教授兼蘭陽校園主任	林志鴻	美國克拉克大學經濟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教授兼蘭陽校園主任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未來學研究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教育發展中心未來研究組組長 美國克拉克大學經濟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美國克拉克大學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國際企業投資決策、銀行廠商理論、國貿理論與政策
專任教授 兼人資長	林宜男	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教授 全國商業總會諮詢顧問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顧問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顧問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證券金融、企業併購、國際貿易
專任教授	蔡政言	美國喬治城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中國四川西南財經大學國際商學院、EMBA教育中心客座教授 美國抵押貸款銀行分析師 世界銀行分析師	國際貿易理論、計量經濟、電子商務
專任副教授	賴錦璋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副教授	國際金融、個體經濟、總體經濟
專任副教授	曾義明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副教授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台北教育大學藝文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淡水文化基金會董事 考試院高等考試閱卷委員 中華民國連鎖店協會顧問 淡水社區大學課程委員 土地銀行行員訓練課程講師 職訓局服務業職業訓練講師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國際企業管理、行銷策略、消費者行為

專任副教授	張俊惠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副教授 奇哥公司企劃部課長 嬌聯工業公司企劃一等專員兼產品負責人 逸園食品企劃部兼任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行銷學、消費者行為、國際行銷、 國際企業管理
專任副教授	劉菊梅	馬尼拉奎松大學企研 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副教授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銷與流通科專 任副教授 清雲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專任副教 授	國際貿易實務、國際企業管理、策 略管理
專任副教授	林江峰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 學麥迪遜分校法學博 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副教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救濟諮詢服 務團北區委員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WTO爭端解決小 組諮詢委員	世界貿易組織、證券金融法規、國 際商事法
專任副教授	鮑世亨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 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副教授 銘傳管理學院專任講師 德明商專專任講師	國際金融、國貿理論與政策
專任副教授	謝志柔	美國羅德島大學財務 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新加坡榮光私人有限公司 Assistant Manager	投資學、金融市場與機構、國際財 務管理
專任副教授	劉一成	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 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商學院交換研究員 獲日本住友財團「日亞研究獎金」赴日 研究 獲日本交流協會「招聘專家研究獎金」 赴日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兼任助理 教授	國際企業導論、國際行銷學、國際 財務管理
專任副教授	曾忠蕙	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系專任助理教授	國際企業管理、行銷管理、經貿英 文
專任助理教授	何怡芳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 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中華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國際企業管理、國際組織理論、商 用英文
專任助理教授	林美榕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 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國際金融、金融機構併購、應用計 量經濟
專任助理教授	張勝雄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 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教師	國際企業、行銷管理

課程及學分

- 1、修業年限：2~4 年
- 2、畢業最低學分數：36 學分（論文另計）
- 3、必修學分數：9 學分（論文另計）
- 4、必修科目：研究方法（3）、領導與團隊（3）、企業倫理（3）
- 5、選修科目：國際財務管理、行銷專題研討、公司治理、財富管理、國際企業組織行為、國際物流、經理人的賽局、消費者行為與社群經營、經濟趨勢與策略管理、財務計量分析

八、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 1、本系的發展以建立學生具有宏觀之國際觀，以及培養高階國際行銷專長之管理人才為目標
- 2、近年來影響企業經營的外在環境快速變遷，學術界與實務界應建立良好的連繫管道，以求相輔相成 本院課程的規劃與傳授將朝向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方向推進 藉著與企業界合作，結合企業界高級主管與本院教師，共同規劃課程內容，以期隨時掌握、探討並協助企業界解決實際問題
- 3、教學兼採個案分析，藉由師生深入研討中，讓同學能更瞭解企業經營過程中所可能引發之問題及解決之道，期望使同學能更具有宏觀之國際視野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副教授 兼所長	孫嘉祈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後研究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助理	科技管理、創新管理、服務行銷
專任教授兼 蘭陽校園主任	林志鴻	美國克拉克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教授兼蘭陽校園主任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未來學研究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教育發展中心未來研究組組長 美國克拉克大學經濟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美國克拉克大學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國際企業投資決策、銀行廠商理論、國貿理論與政策
專任教授 兼人資長	林宜男	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教授 全國商業總會諮詢顧問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顧問 中華民國工業協會顧問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證券金融、企業併購、國際貿易
專任教授	蔡政言	美國喬治城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中國四川西南財經大學國際商學院、EMBA教育中心客座教授 美國抵押貸款銀行分析師 世界銀行分析師	國際貿易理論、計量經濟、電子商務
專任副教授	賴錦璋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	國際金融、個體經濟、總體經濟
專任副教授	曾義明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台北教育大學藝文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淡水文化基金會董事 考試院高等考試閱卷委員 中華民國連鎖店協會顧問 淡水社區大學課程委員 土地銀行行員訓練課程講師 職訓局服務業職業訓練講師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國際企業管理、行銷策略、消費者行為

專任副教授	張俊惠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 奇哥公司企劃部課長 嬌聯工業公司企劃一等專員兼產品負責人 逸園食品企劃部兼任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行銷學、消費者行為、國際行銷、國際企業管理
專任副教授	劉菊梅	馬尼拉奎松大學企研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銷與流通科專任副教授 清雲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專任副教授	國際貿易實務、國際企業管理、策略管理
專任副教授	林江峰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北區委員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WTO爭端解決小組諮詢委員	世界貿易組織、證券金融法規、國際商事法
專任副教授	鮑世亨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 銘傳管理學院專任講師 德明商專專任講師	國際金融、國貿理論與政策
專任副教授	謝志柔	美國羅德島大學財務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新加坡榮光私人有限公司Assistant Manager	投資學、金融市場與機構、國際財務管理
專任副教授	劉一成	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商學院交換研究員 獲日本住友財團「日亞研究獎金」赴日研究 獲日本交流協會「招聘專家研究獎金」赴日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國際企業導論、國際行銷學、國際財務管理
專任副教授	曾忠蕙	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系專任助理教授	國際企業管理、行銷管理、經貿英文
專任助理教授	何怡芳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中華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國際企業管理、國際組織理論、商用英文
專任助理教授	林美榕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國際金融、金融機構併購、應用計量經濟
專任助理教授	張勝雄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教師	國際企業、行銷管理

課程及學分

- 1、修業年限：2~4 年
- 2、畢業最低學分數：36 學分（論文另計）
- 3、必修學分數：9 學分（論文另計）
- 4、必修科目：研究方法（3）、領導與團隊（3）、企業倫理（3）
- 5、選修科目：國際策略管理、國際商務談判、商品促銷策略、競爭優勢與創新策略、全球產業與市場分析、連鎖品牌經營與物流通路、國際市場與行銷策略、市場競爭個案分析、消費者行為專題研討、國際通路與品牌管理、服務業行銷與管理

九、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本所旨在培育具備保險金融專業高階人才。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副教授 兼系主任	曾妙慧	日本東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日本東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保險系助理教授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 日本東北大學經濟學研究科助手	社會保險專題研究、健康及傷害保險研究、社會保險、長期照護
專任教授	胡宜仁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保險系教授兼商學院院長、行政副校長 金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委員 保險經營與制度期刊總編輯 財政部保險革新委員 台北市保險服務協會理事長 空中大學兼任教授兼電視教學主講人	保險理論、輸出保險、運輸保險、國際性危險與保險
專任教授	繆震宇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淡江大學保險系副教授 保險專刊編輯委員 保險經營與制度執行編輯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會員 風險評論編輯委員 台灣保險卓越獎籌備委員	人身保險經營、投資學、退休金管理、保險財務
兼任榮譽教授	廖述源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保險系教授 中央再保險公司官派董事 高考典試委員 台北捷運旅客申訴審議委員 財政部保險審議委員 淡江大學保險系主任 友聯產物保險公司經理特助	財產保險經營、產險數理、意外保險研究、其他財產保險
專任教授	汪琪玲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副教授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淡水商專講師 致理商專講師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爭議事件審議委員 行政院經建會諮詢服務 風險管理學報論文審查 保險專刊論文審查 實踐大學佳迪福銀行保險研究中心研究員	研究方法、汽車保險、保險經濟分析
專任副教授	郝充仁	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伊利諾大學經濟學碩士	淡江大學保險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風險管理學會風險理財委員會主任委員 精算學會退休金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泰人壽企劃部	人身保險經營、年金保險、危險管理專題研究、保險精算、企業風險管理

專任副教授	賴曜賢	天普大學風險管理保險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保險系副教授 消基會保險委員 金管會保單審查委員 精算學會考試委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組組長 中央再保險公司辦事員	保險商品設計專題研究、汽車保險、壽險數理、保險數理
專任副教授	田峻吉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碩士	淡江大學保險系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兼任講師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經濟學課助	財務管理、保險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研究、數量方法
專任副教授	湯惠雯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主修財務） University of Dallas, MBA (碩士)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助理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講師 永達技術學院金融保險系講師 實踐大學高雄分校企業管理系兼任講師 幸福人壽保險公司稽核專員 Holly International Co. Accounting Manager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系統企劃專員	保險財務管理、保險統計分析、投資型保單專題、金融保險業公司治理
專任副教授	何佳玲	逢甲大學商學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博士	台灣金控台銀人壽企畫部科長 上海銀行總行業務部、人身保險代理人 簽署人 新光人壽保戶服務部、理賠部、資訊部辦事員 逢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人身保險研究、人壽保險、社會保險
專任助理教授	陳映而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所碩士	淡江大學保險系助理教授	危險管理、保險學、財務數學、整合性企業風險管理
兼任教授	卓俊雄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 企業法制研究中心主任	保險法、商事法、金融法
兼任副教授	高棟梁	銘傳大學管理學博士 逢甲工商學院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保險系副教授 產險核保學會考試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金管會保險局保單審查委員 考選部保險從業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董事 台北市保險服務協會理事長 北美洲保險公司台北分公司襄理	財產保險研究、危險管理、火災保險研究、再保險

課程及學分

-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 2、畢業最低學分數：36 學分（論文另計）
- 3、必修學分數：9 學分
- 4、必修科目：
研究方法（3）、領導與團隊（3）、企業倫理（3）
- 5、選修科目

保險法規研究 (3)	財產保險經營 (3)	人身保險經營 (3)
保險財務管理 (3)	社會保險專題研究 (3)	退休金管理 (3)
財產保險研究 (3)	人身保險研究 (3)	保險商品設計專題研究 (3)
保險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研究 (3)		

十、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以培養高階經理人為目標，注重經理人在經營大方向之思考能力，並加強其在領導統馭上之能力。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教授 兼系主任	曹銳勤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玄奘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系主任 銘傳大學設計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決策分析與管理、綠色供應鏈管理、科技產業分析、市場調查
講座教授	張紘炬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講座教授 亞洲大學專任教授兼校長 淡江大學專任教授 淡江大學專任教授兼校長	管理科學應用專題、抽樣理論專題、行銷研究專題、統計應用專題
專任教授	李培齊	美國阿肯色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兼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全球化研究與發展學院、創業發展學院院長 淡江大學經營決策學系主任暨管理科學研究所所長	科技管理、策略管理專題、組織行為專題、策略管理、組織行為、行銷管理
專任教授	廖述賢	英國華威克大學作業研究及系統管理博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主任	行銷管理、管理理論、知識管理、科技管理、專案管理、研究方法、決策支援系統、資料庫管理與設計、電子商務、資訊管理、科技產業分析、學術論文寫作
專任教授	時序時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副教授 美國匹茲堡大學凱茲商學研究院訪問教授	生產與作業管理、服務管理、綠色供應鏈管理、決策與系統分析、多準則決策分析、資訊管理、協商支援系統、創意思考與決策
專任教授	莊忠柱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真理大學管科所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暨管科所所長	資本預算與評價、計量經濟、財務計量方法、風險管理、財務管理
專任教授	陳水蓮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醒吾技術學院專任副教授	管理專題研討、行銷管理、科技管理、總經濟學行銷管理、品牌策略與管理、行銷通路管理、消費者行為、休憩行銷、網路行銷
專任教授	婁國仁	美國州立康乃迪克大學統計博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主任	管理數學、統計學、作業研究、管理計量方法、抽樣方法

專任教授	倪衍森	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經濟博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專任副教授	財務管理、投資理財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決策分析、財務計量與商情預測、財務課題研討、投資管理、商情預測與應用計量、金融研究專題、證券分析
專任副教授	李旭華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清雲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副教授	專案管理、品質管理、品質成本模式、管理專題研討、研究方法
專任副教授	林長青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工業工程組）博士	聖約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兼任副教授	計劃與管理、綠色供應鏈管理、工業統計與品管(一)、工業統計與品管(二)、資訊管理、協商支援系統專題
專任副教授	牛涵錚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利竹科技行銷業務 交通大學 EMBA 助教 太魯閣國家公園義務解說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管理學、個體經濟學、全球化廣告與行銷研究、策略管理、行銷管理
專任副教授	陳怡妃	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講師 育達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德明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台北市南港區第 12 屆調解委員	管理理論與實務、品牌管理、進階商業應用軟體、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
專任助理教授	吳家齊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據科技與應用研究所正工程師	物聯網理論與應用、資訊管理
榮譽教授	楊維楨	台大電機工學博士	台大電機所教授 台電公司課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激勵獎金委員 經濟部、教育部電腦中心顧問 考選部	科技管理、計劃與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
榮譽教授	黃文濤	美國普渡大學統計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迴歸分析、建模隨機系統及最佳控制、工業統計與品管、貝氏統計方法與應用、統計方法及其新進展、貝氏方法、應用迴歸分析、多變量分析、時間數列
榮譽教授	歐陽良裕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系主任、管理學院院長	作業研究、線性規劃、應用統計、會計數量方法、多變量統計分析、存貨理論
榮譽教授	陳海鳴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所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全錄公司企業內大學講座 中國信託公司企業管理講座	管理與獎酬專題研究、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與行為專題、管理理論、人力資源發展專題、人力核心能耐專題研究

課程及學分

-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每學年分上、下學期，暑期亦可開課)
- 2、畢業最低學分數：36 學分(論文另計)
- 3、必修學分數：9 學分(論文另計)
- 4、必修科目：核心能力課程_研究方法、領導與團隊、企業倫理
- 5、外系選修：商管學院 EMBA 相關系所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十一、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強化企業管理的一般知識；培養某專門產業領域的經營知識；結合理論與實務；順應社會環境不斷變動的需要；課程之增設與修改，以「全球化」、「資訊化」與「未來化」為導向；配合國家社會需要、環境趨勢、本校政策及本系特色隨時彈性進行課程的設計與調整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教授 兼系主任 (所長)	楊立人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工程專案管理博士	東方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助理教授 中華工程公司專案工程師	高科技產業管理專題、生產與作業管理研討
專任教授	王居卿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博士	淡江大學企管系系主任、所長；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大同大學傑出校友 高考企管人員及格考試院命題暨閱卷委員 柏騰科技 綠能科技獨立董事 企管顧問公司講師、訓練師、及顧問師 大同公司海外處業務經理	策略管理、跨國企業經營專題、跨文化管理、服務業經營管理專題、研究方法、論文寫作
專任教授	吳坤山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兼任講師	研究方法、作業管理研討、問卷分析與統計應用、產業分析與市場研究、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業經營管理
專任教授	李文雄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開南大學商學院院長、開南大學企管系系主任 文化大學國貿系專任副教授 上市公司中華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行政院勞退基金審查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協會理事	財務管理、國際財務管理、投資學、財富管理、金融實務
專任教授	汪美伶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博士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吉翔護理之家顧問 社團法人彰化縣向陽社會服務協會顧問	組織行為、領導統御、企劃工作實務、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策略管理
專任教授	張瑋倫	政治大學資管博士	經濟部商業司計畫審查委員 教育部高教司英文授課種子教師 交通部電信司計畫審查委員	資訊管理研討、電子商務
專任副教授	黃曼琴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商業司協助商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審查委員 時報廣告金犢獎評審委員 中華民國企業管理學會監事	行銷管理研討、人力資源管理研討
專任副教授兼 品質保證稽核 處稽核長	白滌清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教育評鑑發展組組長兼卓越計畫辦公室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 CILT 認證課程講師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供應鏈管理師認證課程講師 經濟部商業司消費者行為研究台灣經濟研究院消費者行為研究顧問	行銷策略與管理、消費者行為分析研究、高科技行銷策略、市場調查、品質保證與管理、供應鏈管理、作業管理、生產管理、作業研究

			經濟部商業司協助商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審查委員 中國生產力、中華郵政、農訓協會、農會、台北市政府訓練中心及企業講師	
專任副教授	洪英正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	淡江大學學生輔導組主任、課外活動組主任、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研究發展室主任 政大、中央兼任教師、 台積電、大眾電腦等企業教育訓練講員暨專案顧問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及商業司各項專案評審委員 各項政府競賽如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傑出經理及政府採購案、 大學論文獎等審查委員 台灣生命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組織理論、組織行為、管理心理學、消費者行為、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業經營管理
專任副教授	李月華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職訓局行銷企畫人才培訓班講師 經濟部商業司協助商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審查委員 元大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兼任講師供同文化公司專案規劃專員	行銷管理研討、品牌經營與管理、定性研究、行銷研究
專任副教授	羅惠瓊	台灣科技大學工管博士	經濟部商業司協助商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審查委員 工業工程師證照命題委員 台灣科技大學企研所兼任副教授	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多變量分析、生產與作業管理研討、逆向物流管理
專任副教授	趙慕芬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財經顧問 行政院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行銷計畫創意競賽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財務報表分析課程教師 教育部個案教學推動計畫個案教學巡迴授課種子教師	財務管理研討、財務報表分析、產業分析
專任副教授	李雅婷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中華民國個人財產規劃人員協會講師	投資管理、銀行保險
專任副教授	李青芬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東元電機經營管理部經營企劃課助理 中國時報總企劃處專案規劃組專案研究員	公司財務個案研討、協商策略研討、企業經營、組織行為
專任副教授	李芸蕙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組長 台灣觀光學院餐飲管理系兼任老師 大同公司資訊外銷處專員	科技管理、管理科學
專任副教授	文馨瑩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美國耶魯大學 MBA 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遠傳電信（股）帳務系統專案顧問；營收確保處協理；會計處代理協理；經營企畫處協理；投資關係處協理 富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企畫部協理 中興保全（股）、泛亞電信專案顧問 泛亞電信營運企畫書經理 山水管理顧問企畫部經理 噴射機有線電視總經理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科技管理、聯盟策略、企劃工作實務

			首都早報資料中心主任 日本文摘研究主編	
專任副教授	張雍昇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博士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東 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行銷管理、策略管理、關係行銷、網 路行銷、多變量分析
專任副教授	陳基祥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博士	勤益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開南大學企創系專任助理教授 泰谷光電協理	國際企業購併整合、創業管理、策略 管理、中小企業管理
專任副教授	涂敏芬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 研究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 中心副研究員	創新與研發管理、服務創新與設計、 策略管理、科技管理、知識管理
專任助理教授	何錦堂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 所商學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經濟部科技顧問室研究員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資訊管理研討、電子商務、科技管 理研討、科技產業經營專題

課程及學分

-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 2、畢業最低學分數：36 學分（論文另計）
- 3、必修學分數：9 學分（論文另計）
- 4、必修科目：研究方法、領導與團隊、企業倫理
- 5、選修科目：
 - (1)商管核心課程：國際經濟學、國際行銷學、策略行銷管理專題、國際企業管理、國際投資、跨國公司治理、財務工程研討專題、投資決策分析、企業財務決策、危險管理專題研究、保險理論、人身保險經營、財務會計理論、財務會計準則研討、高等管理會計、資訊管理研討、資訊科技應用個案、資訊策略與政策專題、公行政策研究、公共管理專題、行政法專題、財務管理、服務管理、策略管理
 - (2)專業管理領域課程：財務管理研討、策略管理研討、作業管理研討、服務業經營管理專題、資訊管理研討、組織行為、市場調查/論文寫作（採隔年輪開）、消費者行為、管理實務研討、投資管理專題、中小企業經營專題、品牌經營與管理
（當學年度開課以實際開課情況為主）
- 6、外系選修：商管學院 EMBA 相關系所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十二、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發展方向與重點：以培養國際及兩岸財經會計之高級專業人才及企業高階財務主管為目標，配合教育部人才回流政策設立碩士在職專班，提供會計專業人才進修之管道。除規劃跨院系理論及實務兼備之課程外，並設有論文計畫書審查制度，以提昇學生之研究能力及論文水準 本所定期舉辦大型研討會，並發行「當代會計」學術期刊。

教學目標：本所教師教學方式強調研究議題之引導，研究與表達能力之培養，並以小組方式加強學生自我學習能力及團隊精神 教學著重實務與理論配合，並設有獎勵辦法，鼓勵學生參加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術論文。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教授兼	顏信輝	台灣大學會計博士	淡江大學財務長、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會計實務講座、財務會計準則研

系主任			委員、考試院典試委員、外貿協會會計課程講師	討、審計實務講座、審計實務、行為會計、中級會計學
專任教授	張寶光	政治大學會計系博士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任教迄今	成本與管理會計、管理會計個案研討、高等管理會計、管理會計實證專題研討、財務報表分析研討、管理會計、績效評估、會計師產業相關課題
專任教授	郭樂平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會計財務組博士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副教授、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副教授	會計學、高等財務管理、大學學習、組織倫理與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智慧資本
專任教授	王居卿	台大商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商管聯合執行長、企管系主任、創育中心主任 高考企管人員及格 大同公司海外處業務經理 企管顧問公司講師、訓練師及顧問師	管理專題研討、激勵理論與實務、策略管理、服務經營
專任副教授 兼財務長	陳歡智	英國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資訊系統學院會計學系博士	中鼎工程公司助理會計管理師 輔仁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師	會計資訊系統、電腦審計軟體實作、組織行為、會計資訊系統、電子商務、組織行為、電腦審計、中小企業
專任副教授 兼 AACSB 辦公室 執行長、商管碩士 在職專班執行長	林谷峻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任教迄今	高等管理會計、管理會計實證專題研討、會計學原理、會計學、大學學習、管理會計(英)、管理會計、人力資本會計、財務會計
專任副教授	孔繁華	澳洲 Curtin 大學會計博士	文化大學會計系專任助理教授。	會計學、中級會計學、高等管理會計、公司治理專題、財務規劃-績效與控制、國際會計、公司治理、內部控制、管理會計
專任副教授	王貞靜	臺北大學會計博士	淡江大學約聘專任講師	會計學、審計實證專題研討、大學學習、誘因設計、資本市場實證研究
專任副教授	方郁惠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管理組博士	美國維斯康新州 Monterey Inc. 會計及財務分析師、美國威斯康新州會計及財務分析師司法部、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投資管理部會計管理師、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兼任講師、中央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專員	會計學原理、財務會計學、會計應用軟體、管理資訊系統、會計資訊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知識管理、電子商務、行銷研究
專任副教授	韓幸紋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博士	中研院人社中心博士後研究 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國立台中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專任助理	會計學、會計學原理、稅務法規、稅務專題研討、報稅輔導與服務、租稅、健康經濟
專任副教授	陳薇如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講師	會計學原理、財務管理、投資學、計量經濟、財務規劃:績效與控制、公司理財、財務管理、行為財務學、市場微結構
專任副教授	張瑀珊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台北大學會計系研究助理	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管理會計個案研討、審計實證專題研討、大學學習、公司治理、盈餘管理、

				審計品質
專任副教授	謝宜樺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萬海航運財務部 淡江大學會計室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會計學、智慧資本、大學學習、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會計、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專任副教授	徐志順	英國 Essex 大學會計與財務系博士	台北縣菩提護生協會會計長開南大學專任講師 旺紅國際(股)專業顧問 永安聯合會計事務所審計員	會計學、中級會計學、會計專業倫理、財務會計實證專題研討、審計期望差距與會計師專業責任、財務會計與分析、創造性會計
專任助理教授	張雅淇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會計組）博士	會計、查帳員、台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會計學、中級會計學、高級會計學、財務報表分析、財務會計實證專題研討、審計學、財務會計學、會計資訊系統
專任助理教授	王炫斌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審計學、會計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會計
兼任教授	黃振豐	英國 Warwick 大學會計博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主任、會計研究所所長、會計長	成本與管理會計、管理會計個案研討、研究方法國際會計、綠色會計與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及管理控制制度

課程及學分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2、畢業最低學分數：36 學分（論文另計）

3、必修學分數：9 學分（論文另計）

4、必修科目：

核心能力課程：研究方法（3）、領導與團隊（3）、企業倫理（3）

5、選修科目：

商管核心課程：財務會計準則研討(3)、會計資訊研討(3)、衍生性金額商品專題研討(3)、營利事業稅務管理(3)、會計數量方法(3)、租稅專題研討(3)、財務分析與評價(3)、稅務會計研討(3)、會計審計專題(1)、電子商務研討(3)、財務規劃：績效與控制(3)、公司治理(3)、高等管理會計(3)、高等會計理論(3)、財務會計理論(3)、行為會計專題(3)、財務報表分析研討(3)

※系外選修以商管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為主，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十三、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特色：除本系所一向重視的科際整合型課程安排外，本在職專班並強調公共政策與其他社會科學的互動、互補關係，專注於公共政策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的綜合教學與研究，激發不同背景在職生的學習潛能，以利其職務生涯的長遠發展。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副教授 兼系主任	蕭怡靖	政治大學政治學博士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政黨與選舉、國會研究、民意調查、計量研究方法
專任教授	陳銘祥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政治學博士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交換學生 行政院經建會法規工作小組副研究員、研究員	憲法、比較政府與政治、通信法規與政策、法政策學、政策評估

專任教授	林聰吉	美國普度大學政治學博士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政治行為專題研究、民主化專題研究
專任副教授	林麗香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海洋大學副教授	財經法規
專任副教授	李培元	政治大學政治學博士	空中行專暑期面授老師	政治經濟學專題研究、政治理論專題研究、國家理論
專任副教授	黃一峯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博士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副教授兼系主任 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秘書長 國家考試典試、監試、命題、閱卷、口試委員 亞洲培訓總會(ARTDO, International)副會長 中國行政學會理事 中國人事行政學會理事 中華青年交流協會理事 中華採購法制協會理事 Review of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SSCI Journal)編輯委員 台灣公共行政暨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會長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Chair of SIG 1, American Societ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ASPA) 行政院青輔會研究委員 玄奘大學總務長、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新竹市政府市政顧問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兼任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中國石油化學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行政院研考會科員	人力資本與評鑑專題、政府與企業、領導與團隊
專任副教授	韓 劍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伯尼校區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	中國廣播公司記者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組員、組長、研究員	質化方法、系統思考與模擬
專任副教授	黃琛瑜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政治學博士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歐盟專題研究、新制度主義專題研究
專任副教授	陳志瑋	台灣大學政治學博士	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管理專題研討、全球化與治理、新公共管理專題研究、公共策略管理
專任助理教授	涂予尹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憲法、行政法、能源環境法
專任助理教授	黃寄倫	英國新堡大學政治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 東海大學共同學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環境正義、環境政治、公共政策、公民參與、政策分析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後研究	
專任助理教授	張一彬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公共政策與政治經濟博士	東吳大學政治系博士後研究員 東吳大學政治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市立大學教育系兼任助理教授	政治經濟學、政策科學、民意調查、方法論
專任助理教授	詹立偉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專任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中臺灣區域聯合治理深耕與增值計畫專業服務案」專任研究員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中華國家競爭力研究學會副秘書長 長庚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跨域管理教育基金會兼任副研究員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兼任講師、兼任助理教授 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政策科學、政治經濟學、地方政府、行政學、R 語言應用
兼任教授	邱華君	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考試院首席參事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考試院保訓會委員	行政法專題
兼任教授	陳勁甫	哈佛大學決策科學博士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元電機董事會顧問 國防大學國防決策科學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兼任副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理事 中華決策科學學會理事 中華談判管理學會副理事長 台灣作業研究學會事理理事 中華民國哈佛大學同學會獎學金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哈佛大學校友會理事 史丹福大學國際安全與合作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哈佛大學商學院訪問學者 國防部國防管理顧問	決策科學、政策分析、企業倫理、危機管理
兼任教授	邱志淳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東海大學行政管理與政策學系碩士班兼任副教授 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組織行為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玄奘 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系兼任副教授	
兼任教授	林文燦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博 士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處長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副教授	課責與績效管理

課程及學分

-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 2、畢業最低學分數：30 學分（論文另計）
- 3、必修學分數：10 學分（論文另計）
- 4、必修科目：
 - (1)核心能力課程：研究方法(3)、領導與團隊(3)
 - (2)本系必修課程：公共政策研究(2)、公共管理專題(2)
- 5、選修科目：
 - (1)系外選修：商管學院 EMBA 相關系所課程，最多承認 3 學分。
 - (2)專業課程：課責與績效管理專題(2)、危機管理專題(2)、行政法專題(2)、決策專題研討(2)、人事專題研討(2)、策略管理專題(2)、經驗政治專題研究(2)、決策與人生(2)、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專題(2)。
 (至少選修 17 學分)

十四、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1、培育能整合資訊技術、管理技能及具有解決問題能力的高等資訊管理實務人才。
- 2、特別強調個案分析與專題研究的課程，邀請資訊管理方面之專家、政府主管業務及廠商演講。
- 3、搭配本系在資訊安全管理與網路技術應用的專長師資開設的系列特色課程。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課程研究專長
專任教授 兼系主任	游佳萍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 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管系教授 電子治理研究中心研究顧問 專業證照：BS7799 LA、ISO 20000	專案管理、質性研究、虛擬社群、 電子化政府
專任教授	黃明達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 究所(資訊組)博士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所長/系主任 淡江大學資訊中心/資訊處 主任/資訊 長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 理事 長 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理事長 專業證照：BS7799 LA	資訊安全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實務、 資訊策略與政策專題、雲端運算實 務、個案研究、電腦中心策略與管理
專任教授	徐煥智	美國羅格斯大學工業 與系統工程博士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技術中心主任工程師 春源鋼鐵制度規劃師 專業證照：BS7799 LA	即時決策支援系統、生產資訊系 統、資料分析方法、軟體可靠度
專任教授	鄭啟斌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專業證照：SAP Solution Consultant	柔性運算、機器學習、決策分析、 供應鏈管理
專任教授	蕭瑞祥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 究所(資訊組)博士	淡江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委員會副 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秘書長、常務理事、理 事 中國嘉通資訊公司管理分析師、顧問 專業證照：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企業電 子化資料分析師合格證書)、BS7799 LA、ISO 20000	社群網路意見探勘、資訊策略與管 理、資訊系統規劃、電子商務、商業 自動化與電子化、知識管理、顧客關 係管理、資訊安全認知、資訊安全管 理(ISMS)、資訊服務管理(ITSM)、資訊 教育與資訊素養、雲端服務應用、IT 治理、資安治理

專任副教授	梁德昭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資訊組)博士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管理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技能競賽資訊與網路技術裁判長 國際技能競賽 IT Network Systems Administration 職類國際裁判	效用理論、多評選標準決策分析、決策理論、專家系統、網路應用、電子商務、企業內部網路規劃、資訊安全、電腦鑑識、資訊風險管理、行銷管理、企業倫理
專任副教授	吳錦波	美國北德州大學商業電腦資訊系統博士	淡江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資訊管理、人機互動、電子商務、社會網路分析
專任副教授	廖賀田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物件導向技術(Object-oriented technology)、軟體重組(refactoring)、軟體混亂化(software obfuscation)、電腦繪圖(computer graphics)
專任副教授兼秘書長	劉艾華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電腦博士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電腦系講師 淡江大學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 中華民國電腦輔助教學學會秘書長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院長 淡江大學全球化研究與發展學院院長	人工智慧、專家系統、知識管理、語意網路、行動學習
專任副教授	李鴻璋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中華民國資訊學會理事 教育部校園 IPv6 諮詢委員 衛生署電子病歷技術組委員	財務投資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密碼學、網路通訊
專任副教授	張昭憲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社群運算與電子商務、資料探勘、協商支援系統、物件導向軟體開發
專任副教授	梁恩輝	美國紐約科技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資策會	影像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資料探勘、空間資料庫、多媒體資訊系統
專任副教授	楊明玉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資訊組)博士	華經資訊教育訓練中心講師 國泰人壽教育訓練中心講師 中國石油公司教育訓練講師 鼎順工程公司顧問 電腦技能基金會顧問 國際技能競賽資訊技術類裁判及指導老師	網路教學、多媒體網頁設計、學習策略
專任副教授	周清江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腦博士	美國 AT&T 技術研究員 亞太線上技術副總 專業證照：BS7799 LA	資料探勘、機器學習、行動運算、大數據分析、語意網路、分散式系統
專任副教授	張應華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學系助理教授	計量方法、計算智慧、決策分析、生產管理、作業研究、投資學理論、企業資源規劃、資料處理
專任副教授	施盛寶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專業證照：ISO 270001	資訊專案管理、資訊人力資源管理、資訊安全管理、企業資源規劃
專任副教授	魏世杰	日本大阪大學系統工程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	資訊擷取、機器學習、文字探勘、地理資訊系統、平行運算、網路安全
專任副教授	吳雅鈴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服務管理與創新、腦行為科學、電子商務、數位學習、電子化企業
專任副教授	解燕豪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鼎新電腦研發工程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 專業證照：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 (MCTS): SQL Server2005	服務科學、服務體驗設計、顧客期望管理、服務創新、社群商務、O2O商務、價值變異衡量、科技化服務
專任助理教授	戴敏育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 專業證照：ISO 20000、ISO 27001	電子商務、人工智慧投資分析、金融科技策略、社群運算與大數據分析、資料與文字探勘、資訊系統評

課程及學分

- 1、修業年限：2 至 4 年
- 2、畢業最低學分數：36 學分（論文另計）
- 3、必修學分數：9 學分（論文另計）
- 4、必修科目：研究方法（3）、領導與團隊（3）、企業倫理（3）
- 5、選修科目：

（1）商管專業課程，至多 6 學分

（2）資管專業課程：資訊安全管理專題、資訊管理個案專題、企業內部網路管理、資訊策略、形式語言導論、全球資訊科技管理、計算機數學、大型資訊系統規劃、個案研究書報討論、資訊系統規劃、資訊科技管理與運用、資訊科技與組織、辦公室自動化與多媒體、資訊科技之價值與風險、管理決策分析、知識工程、決策分析理論地理資訊系統、多評選標準決策分析、論文設計、電腦視覺、物件導向資料庫、影像資料處理圖像資訊、知識管理、多變量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專案管理、系統工具設計、顧客關係管理、計算理論、資訊系統與行為科學、軟性計算技術、自動推理、商業智慧、軟體技術、專家系統、類神經網路、類神經模式範例與實作設計、網路社會、電子商務

（當學年度開課以實際情況為主。）

※外系選修：商管學院 EMBA 相關系所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十五、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為響應教育部回流教育之精神，並提供多元進修管道，本所於既有碩士班一般生之外，另設「在職專班」，俾與產官學界密切交流，並配合本所鼓勵學生每年暑期赴大陸交流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教學目標，培養學生成為全方位的大陸研究通才。

本所目前專任教師人數，高居國內同領域研究所之冠；亦是國內唯一連續四年獲得陸委會頒發「兩岸交流活動績優團體——學術類：特優獎」的大陸研究所。

「英雄競逐，江山多嬌」，淡江大陸所——提供一個實現抱負的地方！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副教授 兼所長	李志強	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大陸金融發展研究、中國大陸經濟制度變遷研究、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制度改革、中國製造 2025 與產業發展
榮譽教授	趙春山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專任教授	中共政治制度研究、中共與週邊國家關係、中共意識形態研究、中共對外開放政策研究
專任教授	郭建中	英國蘇賽克斯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所長	中國大陸國有企業改革、中國大陸經貿實務專題講座、全球化與兩岸經貿關係專題講座、中國大陸的市場與外商投資、經濟全球化與中國經濟發展
專任副教授	張五岳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法學博士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兩岸政經專題研究、分裂國家統一政策之比較、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香港問題專題研究、兩岸關係的理論與方法 中國大陸研究：理論與實務
專任副教授	潘錫堂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博士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中共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中共政府與政治、兩岸會談研究、大陸情勢與

				兩岸交流
專任副教授	陳建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鄉村社會學博士	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中國人口與城镇化問題、中國環境問題與群體事件、一帶一路與區域經濟、中國公民社會與基層選舉、中國社會問題專題討論
專任助理教授	呂冠頤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政府與外交學博士	美國瑪麗華盛頓大學訪問助理教授	國際關係理論、國際組織、東亞政治經濟、亞太區域安全、中美外交、與中國大陸對外關係
專任助理教授	黃兆年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政治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約聘博士後研究	政治經濟、跨國威權擴散、人權、媒體政治、美中台關係、中國效應
兼任教授	張家麟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教授	中國大陸研究與社會調查專題
兼任教授	劉瀚宇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法政組博士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商務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兼副校長	中共領導人的戰略思想
兼任教授	蔡國裕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法學博士	中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專任教授	中共黨史研究
兼任副教授	林琳文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法學博士	聯合報專欄組主任	馬克思主義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
兼任副教授	劉孟俊	澳洲 Monash 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中國科技發展與國家創新體系、中國對外經貿戰略布局與制度變遷

課程及學分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2、畢業最低學分數：32 學分

3、必修學分數：論文

4、選修科目：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理論與實務(3) 中共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3) 中共與週邊國家關係(3)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2) 中國經貿法規與十二五規劃(2) 中國大陸產業發展研究(3)

美中台專題研究(3) 中國大陸研究：理論與實務(3)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研究(3)

中美亞太戰略專題研究(3) 中國大陸社會問題專題討論(3) 中國城市與區域發展(3)

中國大陸十九大後的經濟戰略(3) 中美貿易戰對台商的影響(3) 中國製造 2025 與產業發展(3)

臺灣的大陸政策與美中台關係(3) 一帶一路與新南向政策(3) 中國對外經貿戰略布局與制度變遷(3)

十六、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016 年，淡江大學成立日本政經研究所（GIJPESTU），延續原日本研究所（GIJSTU，1983-2009）之日本研究，並於 2018 年 8 月整併原亞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為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放眼於建立高水準之日本的政治和經濟的知識根基，期能貢獻於教育、研究和社會服務等各領域。21 世紀面對憲政問題、政治體制，地緣政治，外交關係，環境，糧食安全，國際人權，經濟，健康及能源等問題下，需建立新的思維模式才能區域性、全球性地處理這些議題。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的設立目的及目標就是在日本研究領域創造一個滋養高水準知識與智慧、培育新思維的更好環境。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副教授 兼所長	蔡錫勳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 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副教授 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所長 現任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研究所所長	日本式競爭策略、日本企業策略管理
榮譽教授	許慶雄	日本近畿大學法學 博士	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所長	國際法專題研究、日本人權專題研究、日本政府研究、國際組織法研究
專任教授	胡慶山	日本國立北海道大學 法學博士	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副教授 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所長	日本安全保障制度、日本法院與國際人權判例研究
專任教授	任耀庭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 農經學博士	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所長 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所長 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研究所所長	戰後日本經濟與貿易的研究、日本 FTA 與農業
專任副教授	小山直則	日本大阪市立大學 經濟研究所經濟學 博士	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研究所助理教授	日本的經濟成長與所得差距 日本對外貿易專題研究

課程及學分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2、畢業最低學分數：32 學分

3、必修學分數：論文

4、選修科目：

日本式策略管理(2)	日本企業策略管理(2)	日本國憲法與國際人權條約(2)
日本安保研究(2)	日本經濟整合與亞洲(2)	戰後日本與東亞的經濟發展(2)
日本經濟與所得差距(2)	日本外交(2)	日本的少子高齡化與經濟成長(2)
日本政治外交研究 (2)		

十七、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本所之教學目標係培養國際政治與戰略學者，外交、國防、兩岸關係及國家安全之決策與實務人才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副教授 兼所長	李大中	美國塔夫茲大學佛萊契法律外交學院國際政治博士	本所專任副教授	美中關係、亞太安全、國際干預與衝突解決、聯合國與國際安全
特約講座	許智偉	德國明斯德大學哲學博士	中原大學董事會 省教育廳廳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長	歐洲研究專題、比較外交政策、外交與國家安全專題
特約講座	張京育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	政治大學校長 陸委會主委	國際政治、戰爭與和平、外交專題、國際關係
榮譽教授	魏萼	美國聖路易大學經濟學博士	本所專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授	比較國際經濟、經濟制度、文化、政策、發展、經濟發展戰略
專任教授兼國際 副校長暨院長	王高成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政治學博士	本所專任教授兼所長 國大代表	國際關係、美國外交政策、亞太區域安全、兩岸關係、美中台關係

專任教授	翁明賢	德國科隆大學政治學博士	本所專任教授兼所長 國安會諮詢委員	全球治理論、國際關係理論、國家安全政策、區域研究、中共軍事戰略
專任教授	何思因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巴巴拉分校政治學博士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國際政治經濟學、政治學量化研究、民意調查、美國政治
專任副教授	施正權	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	本所專任副教授	中國戰略理論、西方戰略理論、行動戰略理論、國際關係、中共研究
專任副教授	黃介正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政治學博士	本所專任助理教授 陸委會副主委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美國國家安全戰略與外交政策、中共國防現代化以及軍事戰略思想、政軍兵棋推演、軍事變革與國防轉型
專任助理教授	陳文政	英國蘭開斯特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學博士	本所專任助理教授 國安會諮詢委員 借調至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戰略研究、中華民國國防政策、軍文關係、國際關係
兼任教授	張中勇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國際關係學博士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情報與安全制度、國家安全研究、國際關係、中共研究
兼任教授	汪毓璋	政治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	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國土安全、移民政策、情報暨反情報、恐怖主義暨危機管理、美國外交國防研究
兼任教授	莫大華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博士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系所專任教授兼主任	國際關係、國際政治、安全研究、政治思想、政治學研究
兼任副教授	曾章瑞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管理博士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系所專任副教授	國防及軍事戰略、數位國防與資訊作戰、資訊與安全管理
兼任副教授	沈明室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博士	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軍事戰略、中共軍事、區域安全、軍事政治學
兼任副教授	謝奕旭	政戰學校政治研究所博士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副教授	國際關係、軍事與戰略、軍事政治、文武關係、比較政治
兼任助理教授	曾怡碩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政治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國際經濟戰略與國際組織制度、兩岸政經發展與戰略互動
兼任助理教授	楊念祖	英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碩士、英國雷汀大學社會學系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共同科助理教授。曾任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外交部諮詢委員、國防部部長、國安會諮詢委員。	台海安全與美、中、台灣關係及中共軍事研究

課程及學分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2、畢業學分：33 學分

3、必修科目：論文（0）

4、選修科目：

國際政治（3）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3）	國防事務管理專題研究（3）
軍隊與社會（3）	權力平衡與中美台關係（3）	國家安全與戰略情報（3）
戰略理論研究（3）	中國國家安全戰略（3）	中共解放軍現代化研究（3）
亞太區域安全（3）	台灣國防專題研究（3）	國際經濟戰略研究方法（3）
美國與亞太安全（3）	國土安全與非戰爭軍事行動（3）	中國國防與軍隊改革研究（3）

十八、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教學組

本所旨在培育課程與教學研究與實務之專業人才，特色著重於課程與教學之理論基礎研究與實務應用，以及全球課程與教學之比較。本所的目標在培育：

- (一)各級(各類)學校、教育行政與研究機構之課程與教學學術研究人才。
- (二)各級(各類)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規劃、設計、實施與評鑑等專業人才。
- (三)文教產業機構或組織之教育方案規劃、設計、實施與管理等專業人才。

本所適合文教界和企業界在職教育之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員、參與課程政策之執行與推廣人員、中小學教學輔導團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各學習領域教師、關心中小學課程與教學人員或教師專業成長、以及業界在職教育之教育工作人員進修研究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教授 兼所長	黃 儒 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1. 兼任淡江大學學教中心學發組組長 2.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3. 台北市大龍國小教師	統計方法與應用、教師專業發展專題、教科書設計專題、教育基礎理論課程與教學、教育統計學、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
專任教授	陳 麗 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1. 美國 University of Iowa 課程與教學博士學位肄業 2. 美國 University of Maryland、George Mason University 訪問學者 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2000 年起升等教授，曾兼任課程所所長、課程中心主任、教育學院教授兼院長 4. 淡江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共同科講師 5. 國中教師三年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教科書設計專題、課程與教學理論、課程與教學領導專題研究
專任教授	張 雅 芳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電腦輔助教學博士	1. 淡江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2. 台南市立安南國中英語教師兼導師 3. 淡江大學教育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組長 4.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系主任	科技融入教學、課程與教學研究
專任副教授	徐 加 玲	美國密蘇里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1. 師大電算中心助教 2. 真理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教學設計專題、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教學理論、教育基礎理論、數位化教學專題
專任副教授 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陳 劍 涵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教育學院讀寫、文化與語言教育系教育學博士	1. 華梵大學外文系專任助理教授 2. 臺北市立誠正國中英語教師兼導師 3. 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英語教師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數位學習資訊融入教學、全球教育、英文教材教法
專任副教授	張 月 霞	美國俄亥俄大學教育博士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專案助理研究員 3.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小教師	課堂教學研究、多元評量專題、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英文教育名著與文獻選讀、論文寫作、論文與技術報告寫作
專任助理教授	曾 聖 翔	美國喬治亞大學教育科技博士	1. 屏東高朗國小兼任英語授課教師 2. 屏東麟洛國小兼任英語授課教師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兼任應用外語研究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課程發展、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學習心理學研究
兼任助理教授	林 文 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	1. 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2. 世新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講師	學習診斷與教學策略專題、適性教學專題、課程實施與推廣、課程設計與發展專題

課程及學分

畢業學分：32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必修科目：

課程與教學理論(3)

研究方法(3)

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3)

選修科目：

統計方法與應用(3)

質化研究(3)

未來學校課程與教學專題(3)

課程與教學評鑑研究(3)

課程與教學社會學研究(3)

課程實施與推廣研究(3)

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2)

學習診斷與學習策略研究(3)

學科教學研究(3)

教育基礎理論(3)

課程改革專題(3)

班級經營研究(3)

多元評量專題(3)

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專題(3)

閱讀理解策略專題(3)
議題融入課程專題(3)
數位化教學研究(3)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3)
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專題(3)

創新教學專題(3)
教科書設計研究(3)
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3)
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3)
議題融入課程研究(3)

課程與教學社會學研究(3)
文教產業創意經營與管理專題(3)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3)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3)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任職文教相關產業之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

*本所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

十九、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政策領導組

本組目標

- 1、培育教育政策分析人才。
- 2、培育教育領導實務人才。
- 3、培育教育政策與領導學術研究人才。

本組特色：

- 1、兼顧理論與實務，培養教育政策與領導人才。
- 2、注重能力導向教學，提昇學生生涯發展與職場就業競爭力。
- 3、拓展全球視野，強化學生國際與兩岸文教事務參與知能。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研 究 專 長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薛雅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新竹師院教育系兼任講師 市立台北師院兼任講師 淡江大學通核中心兼任講師 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教育社會學、大學課程研究、教育改革與教育未來、質化研究、課程與教學領導、實驗教育。
講座教授	吳清基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部部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教育行政決策與執行，教育政策規畫與研究，教育行政與領導，教育行政與溝通，教育行政決定理論研究。
專任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潘慧玲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政所教授兼所長 淡江大學教政所所長 淡江大學教政所專任教授兼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	教育評鑑、學校效能與革新、教育領導、教育政策、性別與教育、教育研究方法。
專任教授兼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	張鈺富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行政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政所教授兼所長 淡江大學教政所專任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高等教育、教育政策分析、決策理論與分析、計量研究方法。
專任教授	陳 竑 濤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授兼總務長 南華大學教授兼教務長 文化大學教育系教授	教育研究、教育領導與行政、校長培育研究、學校創新經營研究。
專任助理教授	陳錫珍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	輔仁大學教政所助理教授	國際教育專題、教育組織行為、教育研究法、質性研究、教育政策理論。
兼任榮譽教授	張家宜	美國史丹佛大學教育行政系博士	淡江大學教授兼行政副校長 淡江大學教授兼校長	全面品質管理在教育之應用、教育領導與行政。
兼任榮譽教授	楊 瑩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教授兼主任 淡江大學教政所所長	教育社會學、教育評鑑、比較教育、中國大陸高等教育、英國教育、歐盟高等教育。
兼任教授	蔡家文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網路教學、電子商務管理、網路行銷、知識管理
兼任助理教授	鈕方頤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	實踐大學企管所助理教授	高等教育、教育經濟學、教育財政、教育組織行為。
兼任助理教授	洪 啟 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人力發展中心主任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視導、教育研究方法。

課程及學分

-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 2、畢業最低學分數：32 學分（論文另計）
- 3、必修學分數：15 學分（論文另計）

※ 報考本所在職生之榜首入學就讀後，本所發給一萬元獎學金。

※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

課程架構如下：

(一) 淡江特色課程（必修 2 學分，以下課程 4 選 1）

國際與比較教育研究 (2) 全面品質管理在教育之應用 (2) 教育與未來研究 (2) 資訊科技在教育之應用 (2)

(二) 基礎課程

- 1、研究方法課程（必修 4 學分）

教育研究方法 (2) (必)	教育統計學 (2) (必)	質化研究 (3)
多變量統計分析 (2)	教育政策與領導文獻研究 (2)	量化研究 (3)

2、教育理論基礎課程

教育經濟學 (3)	教育社會學 (3)	教育財政學 (2)
-----------	-----------	-----------

(三) 專業課程

1、必修

教育政策理論與實務 (3)	教育領導與行政 (3)	教育評鑑理論與實務 (3)
---------------	-------------	---------------

2、選修

a. 教育政策課程

教育政策與立法研究 (3)	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研究 (3)	教育計畫理論與實務 (3)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 (3)	教育政策方案評鑑研究 (3)	教育政策研究：國民基本教育 (3)
教育政策研究：教師培育與發展 (2)	教育政策研究：高等教育 (2)	教育政策研究：終身教育 (2)
教育改革理論與實務 (2)	各國教育政策比較研究 (2)	中國大陸教育政策研究 (2)
教育政策新興議題 (2)		

b. 教育領導課程

教育組織行為研究 (3)	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研究 (3)	教育協商與溝通研究 (3)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 (3)	學校行政研究 (3)	教育行政決定研究 (2)
學校效能與改進研究 (2)	教育行政倫理研究 (2)	教育領導新興議題 (2)
教育知識管理研究 (2)	教育組織變革與發展研究 (2)	策略規劃理論與實務 (2)

二十、數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學領域涵蓋數學教育與應用統計。數學教育教學目標為提升數學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和教學品質，應用統計教學目標為培育具統計分析及數據科學實務的人才。課程的特色是提供數學與教育新知、充實電腦多媒體教學能力、統計分析及數據科學實務的訓練。邀請有豐富實務經驗的業師協助授課，並提供實務學習環境，與國內電子科技業、金融單位及各教學醫院等進行合作及交流，強化職場連結，以求務實致用。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教授 兼系主任	楊定揮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副教授、助理教授	微分方程、數值分析
榮譽教授	楊國勝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數學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榮譽教授、教授	分析、不等式
榮譽教授	高金美	美國奧本大學數研所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教授、系主任	組合設計、圖形理論
榮譽教授	譚必信	香港大學數學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榮譽研究員	矩陣分析、錐體理論、圖譜理論

講座教授	郭忠勝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數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講座教授、教授	偏微分方程、生物數學、應用數學、波動理論
專任教授	林千代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統計系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教授	統計計算
專任教授	陳順益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統計系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教授 美國氰胺公司立達藥廠醫藥研究發展部資深統計研究員	生物統計、不等變異數分析
專任教授	陳功宇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教授、系主任	算子理論、特殊函數
專任教授	曾琇瑱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數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教授	微分方程、拓樸學、隨機過程、模糊集合論
專任教授	張玉坤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生物統計所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教授 淡江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生物統計、線性模式、統計諮詢
專任教授	張慧京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數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教授、系主任	微分方程
專任教授	黃逸輝	清華大學統計所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教授	測量誤差模型、統計學習、多變量分析
專任教授	溫啟仲	中央大學數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教授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研究專員	生物統計、存活分析、數據科學概論
專任教授	謝忠村	清華大學數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教授、副教授 輔仁大學數學系助理教授	微分方程、逆問題
專任副教授	伍志祥	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副教授	無母數迴歸、密度函數估計、機率論
專任副教授	吳秀芬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數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副教授	數理統計
專任副教授	余成義	美國聖母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副教授	代數拓樸
專任副教授	吳孟年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數學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副教授 Synopsys, Inc. Physical Synthesis/Arcadia Senior R&D Engineer	計算數學
專任副教授	潘志實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副教授、助理教授	圖論、離散數學
專任副教授	蔡志群	清華大學統計所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副教授、助理教授	工業統計、衰變分析、可靠度改善、數據科學概論、統計學習
專任助理教授	王千真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數學所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助理教授 中央大學數學系助理教授	數論、表現理論
專任助理教授	王彥雯	臺灣大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機率論、統計學、統計學習、遺傳統計、貝氏統計、統計與機器學習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徐祥竣	台灣大學數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助理教授	組合學、圖論、演算法、線性代數、程式語言

兼任副教授	李武炎	美國新墨西哥州立 大學數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副教授 美國奧本大學講師	代數
-------	-----	---------------------	-------------------------	----

課程及學分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2、畢業最低學分數：30 學分

3、必修科目：論文

4、選修科目：

數學教學設計 (3) 統計教學設計 (3) 數學課程與教學 (3)

數學概念發展 (3) 中等數學代數教材之研究 (3) 中等數學幾何教材之研究 (3)

電腦與數學教學 (3) 代數通論 (3) 分析通論 (3)

幾何通論 (3) 數學通史 (3) 離散數學 (3)

組合學 (3) 線性規劃 (3) 機率通論 (3)

統計通論 (3) 資料分析軟體與應用 (3) 工業統計實務 (3)

生物醫學統計實務 (3) 資料結構與資料庫管理 (3) 資料探勘 (3)

統計學習 (3) 數據科學概論 (3) 數據科學實務 (3)

社群網路分析 (3) 應用統計 (3) 代數特論 (3)

應用數學 (3) 矩陣理論 (3) 幾何學 (3)

認識數據 (3) 圖論 (3) 機率導論 (3)

代數特論 (3)

附錄 2 2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袋

報 考 系 所：

考 生 姓 名：

住 址：

連 絡 電 話：(宅) (公) (行動電話)

請 掛 號
郵 寄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 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

一、內附報名資料

1	資格 審查	(1) 報名表、國外學歷切結書、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備審資料相同)、學歷證件(與備審資料相同)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造字申請表、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以上無則免附)
2	備審 資料	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詳簡章)

二、上列各件請依序整理齊全，第 1 項資料請以迴紋針固定，勿裝訂，第 2 項資料請自行裝訂，統一放入自行準備之封袋內。

三、本封袋以裝入 1 人報名表件為限，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四、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袋上。

網路填表日期：自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3 月 4 日下午 4 時止。

通訊寄件日期：自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4 日止。(郵戳為憑)

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